

预算报告

附件(四)

重庆市市对区县转移支付 2024 年 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

2025 年 1 月

编 表 说 明

一、2024年市对区县转移支付执行数较年初预算数有所增加，主要是年度执行中中央追加教育、卫生、农业等领域的转移支付，以及增发特别国债资金。

二、2025年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预算未全部落实到区县，主要是部分作为分配依据的数据暂未发布，以及一些项目涉及政策调整完善或需据实结算，暂未落实到区县。

三、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和转移支付改革要求，部分项目由专项转移支付调整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纳入一般性转移支付管理。因此，部分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无2025年预算数。同时，部分项目只有2024年执行数，主要是该项目为年度执行中中央财政追加下达转移支付，未在年初反映。

四、部分项目2025年预算数明显低于上年执行数的，主要是中央专款在年度中下达，年初无法预计。

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均设置了当年绩效目标。

六、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预算总数与分项加和数有差异的，主要是按国家有关规定列示需要以及四舍五入因素所致。

目 录

一般公共预算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1. 税收返还	(5)
2. 均衡财力和激励引导转移支付	(8)
3. 收入分配改革转移支付	(11)
4. 体制结算补助	(14)
5. 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7)
6. 中央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20)
7. 文物保护补助资金	(23)
8. 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	(27)
9. 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31)
10.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补助资金	(35)
11.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补助资金	(39)
12.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补助资金	(42)
13. 城乡义务教育等补助资金	(46)
14. 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	(50)
15.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资金	(54)
16. 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58)
17. 农业生产发展补助资金	(62)
18.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补助资金	(66)
19.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补助资金	(70)
20. 水利发展补助资金	(74)

21. 涉农基建投资资金	(78)
22.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82)
23.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6)
24. 应急救灾补助资金	(90)
25. 社会福利补助资金	(94)
26. 民政管理事务补助资金	(98)
27. 社会保障补助资金	(101)
28.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05)
29.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09)
30. 计划生育补助资金	(113)
31.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17)
32. 医疗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121)
33. 社保管理与服务补助资金	(125)
34.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29)
35.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33)
36. 交通专项补助资金	(136)
37.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140)
38. 以海河、松花江流域等北方地区为重点的骨干防洪治理工程	(144)

二、专项转移支付

1.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49)
2. 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53)
3.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158)
4. 供销行业综合服务专项资金	(162)
5. “三位一体”改革专项资金	(166)

6. 涉农基建投资专项资金	(170)
7. 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资金	(174)
8. 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	(178)
9. 环保专项资金	(182)
10.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专项资金	(186)
11. 基建统筹专项资金	(190)
12.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194)
13. 中央基建投资专项资金	(197)
14.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00)
15.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04)
16.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8)
17.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12)
18.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16)
19. 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220)
20. 现代生产性服务业专项资金	(223)
21. 空天信息应用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27)
22. 应急救灾专项资金	(231)
23.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35)
24. 寺观教堂保护修缮专项资金	(239)
25.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243)
26. 城市建设与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245)
27. 交通专项资金	(247)
28. 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补助专项资金	(249)
29.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专项资金	(251)
30. 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	(253)

- 31. 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 (255)
- 32. 口岸物流发展专项资金 (257)

政府性基金预算

- 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261)
- 2. 水库库区基金补助资金 (265)
- 3. 配套费及土地出让金用于城建相关补助资金 (269)
- 4. 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 (273)
- 5. 农网还贷补助资金 (276)
- 6. 彩票公益金补助资金 (279)
- 7.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28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287)

一般公共预算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1. 税收返还

项目名称	税收返还		
资金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国发〔1993〕8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市对区县（自治县、市）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渝府发〔2003〕9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营改增后调整市与区县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6〕31号）</p> <p>基本情况：市对区县税收返还主要包括所得税基数返还、增值税税收返还、消费税税收返还等三个部分。经过多轮调整完善后，所得税基数返还，市级以2001年为基期，对区县收入划分改革上划中央的所得税收入，作为基数予以返还；增值税税收返还，市级以2017年市对区县增值税返还为基数，实行定额返还。消费税税收返还，市级以2014年消费税返还数为基数，实行定额返还。</p>		
资金管理辦法	<p>《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完善财政体制后市对区县（自治县、市）补助（上解）基数的通知》（渝财预〔2003〕90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核定区县消费税返还基数的通知》（渝财预〔2015〕547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核定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基数返还额的通知》（渝财预〔2003〕366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所得税基数返还有关问题的通知》（渝财预〔2004〕342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核定营改增后增值税税收返还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渝财预〔2017〕255号）</p>		
执行情况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1168967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168967万元。		
资金安排	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1168967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税收返还（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1168967	1168967	1168967
渝中区	123720	123720	123720
江北区	105333	105333	105333
沙坪坝区	59397	59397	59397
九龙坡区	67114	67114	67114
大渡口区	13146	13146	13146
南岸区	64507	64507	64507
北碚区	32164	32164	32164
巴南区	34696	34696	34696
渝北区	78545	78545	78545
两江新区	58562	58562	58562
高新区	13281	13281	13281
涪陵区	64470	64470	64470
长寿区	36797	36797	36797
江津区	36163	36163	36163
合川区	34292	34292	34292
永川区	37334	37334	37334
南川区	17701	17701	17701
綦江区	33940	33940	33940
其中：綦江	27503	27503	27503
万盛	6437	6437	6437
潼南区	10620	10620	10620
铜梁区	20010	20010	20010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2123	22123	22123
荣昌区	18685	18685	18685
璧山区	21820	21820	21820
万州区	21812	21812	21812
开州区	7407	7407	7407
梁平区	5188	5188	5188
城口县	1552	1552	1552
丰都县	3737	3737	3737
垫江县	5950	5950	5950
忠 县	4807	4807	4807
云阳县	4000	4000	4000
奉节县	4516	4516	4516
巫山县	6868	6868	6868
巫溪县	2275	2275	2275
黔江区	50273	50273	50273
武隆区	4062	4062	4062
石柱县	14818	14818	14818
彭水县	12616	12616	12616
酉阳县	5961	5961	5961
秀山县	8705	8705	8705
未落实到区县数			

2. 均衡财力和激励引导转移支付

项目名称	均衡财力和激励引导转移支付		
资金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市对区县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渝府发〔2016〕10号）</p> <p>基本情况：为切实发挥财政转移支付宏观调控职能和激励约束作用，引导资源要素优化配置，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市财政统筹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产业集聚发展转移支付、综合激励奖补转移支付及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等项目，全部切块分配，重点用于均衡区县财力和激励引导区县发展。</p>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对区县一般性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预〔2020〕25号）		
执行情况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3546532万元，实际执行数为2487020万元。		
资金安排	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3709685万元，已落实到区县1889685万元，暂未落实到区县1820000万元，将在年度执行中根据区县相关经济指标，并结合区县财政运行情况测算下达，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均衡财力和激励引导转移支付（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3546532	2487020	3709685
渝中区	12271	23631	12271
江北区	10046	12744	10046
沙坪坝区	7631	10466	7631
九龙坡区	7782	10702	7782
大渡口区	7624	9031	7624
南岸区	8309	12060	8309
北碚区	19640	20135	19640
巴南区	23866	26884	23866
渝北区	13453	26188	16118
两江新区		7100	
高新区	1453	11853	1453
涪陵区	27142	32612	27142
长寿区	14056	14912	14056
江津区	31275	37061	31275
合川区	35449	42235	35449
永川区	26624	33663	26624
南川区	34074	47162	34074
綦江区	94976	166831	94976
其中：綦江	63344	98715	63344
万盛	31632	68116	31632
潼南区	45974	53118	45974
铜梁区	20009	22106	20009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35361	39515	35361
荣昌区	28600	36394	28600
璧山区	14846	17913	14846
万州区	49419	71274	49419
开州区	111303	147259	111303
梁平区	36216	38464	36216
城口县	70795	89328	70795
丰都县	61581	98422	61581
垫江县	52131	67917	52619
忠 县	73697	118765	73697
云阳县	123495	154105	123495
奉节县	101992	133427	101992
巫山县	79343	109143	79343
巫溪县	91392	121746	91392
黔江区	48908	56939	48908
武隆区	42010	53334	42010
石柱县	92732	123058	92732
彭水县	98955	122707	98955
酉阳县	124863	147122	124863
秀山县	107239	119694	107239
未落实到区县数	1660000		1820000

3. 收入分配改革转移支付

项目名称	收入分配改革转移支付		
资金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市对区县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渝府发〔2016〕10号）</p> <p>基本情况：按照中央和市委、市政府要求，为确保区县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提升区县“保工资、保运转”的财力水平，市对区县调整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公务员津补贴改革和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予以适当补助。补助资金全部切块分配，主要根据各区县供养人员数、工资调标标准，并结合各区县财力运行情况等因素测算。</p>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对区县一般性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预〔2020〕25号）		
执行情况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1407792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407792万元。		
资金安排	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1407792万元，对区县“保工资、保运转”的财力补助，主要通过收入分配改革转移支付下达。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收入分配改革转移支付（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1407792	1407792	1407792
渝中区	16433	16433	16433
江北区	11651	11651	11651
沙坪坝区	16274	16274	16274
九龙坡区	13534	13534	13534
大渡口区	6103	6103	6103
南岸区	13262	13262	13262
北碚区	22903	22903	22903
巴南区	29221	29221	29221
渝北区	20877	20877	20877
两江新区	616	616	616
高新区	883	883	883
涪陵区	64588	64588	64588
长寿区	31900	31900	31900
江津区	48124	48124	48124
合川区	45836	45836	45836
永川区	39111	39111	39111
南川区	33773	33773	33773
綦江区	51542	51542	51542
其中：綦江	38287	38287	38287
万盛	13255	13255	13255
潼南区	38205	38205	38205
铜梁区	29217	29217	29217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35670	35670	35670
荣昌区	29330	29330	29330
璧山区	24772	24772	24772
万州区	95252	95252	95252
开州区	71576	71576	71576
梁平区	40329	40329	40329
城口县	22754	22754	22754
丰都县	39130	39130	39130
垫江县	40947	40947	40947
忠 县	47173	47173	47173
云阳县	61500	61500	61500
奉节县	54844	54844	54844
巫山县	35713	35713	35713
巫溪县	36558	36558	36558
黔江区	37933	37933	37933
武隆区	28869	28869	28869
石柱县	38294	38294	38294
彭水县	41278	41278	41278
酉阳县	51563	51563	51563
秀山县	40254	40254	40254
未落实到区县数			

4. 体制结算补助

项目名称	体制结算补助		
资金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186 号）</p> <p>基本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对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上下级财政之间按照规定需要清算的事项，应当在决算时办理结算”的规定，为了应对年度执行中一些特殊事项对区县财政预算平衡的影响，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中央以及市级出台重大减收增支政策，区县承担具有中央、市级事权性质的一次性支出，以及市与区县按规定需清算的其他事项等，市财政每年通过体制结算方式对区县予以适当补助。</p>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 2024 年市与区县（自治县）财政年终结算办法〉的通知》（渝财预〔2024〕41 号）		
执行情况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3092784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2076251 万元，主要是据实清算相关区县市级财税扶持政策等。		
资金安排	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3524739 万元，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分配下达。已落实到区县 975063 万元，暂未落实 2549676 万元，主要是相关资金需要根据当年区县实际情况据实安排，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体制结算补助（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3092784	2076251	3524739
渝中区	60743	64239	60934
江北区	73918	79684	49549
沙坪坝区	28323	109587	28121
九龙坡区	18396	29332	18362
大渡口区	4191	25666	4091
南岸区	13539	87304	13549
北碚区	56571	68881	38951
巴南区	15501	37824	15587
渝北区	112395	137247	74221
两江新区	2408	316535	2384
高新区	29377	252376	111843
涪陵区	24621	59717	24506
长寿区	11555	21210	11829
江津区	16633	45289	16469
合川区	15366	22293	15324
永川区	12202	51053	12029
南川区	8942	16192	8875
綦江区	16285	25111	16345
其中：綦江	11923	18238	12060
万盛	4362	6873	4285
潼南区	10879	17510	10684
铜梁区	10118	14843	10057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5979	21746	16155
荣昌区	9781	15467	9885
璧山区	7139	23317	7224
万州区	55350	68229	54876
开州区	36103	48556	36367
梁平区	16823	22405	16782
城口县	15040	20347	15085
丰都县	22752	30255	22896
垫江县	16854	24219	16667
忠 县	24352	32148	27634
云阳县	32356	41841	32601
奉节县	27647	35564	27917
巫山县	18300	24479	18250
巫溪县	17643	23365	17814
黔江区	16903	29464	17183
武隆区	13847	17918	13943
石柱县	20247	28211	20072
彭水县	20328	28252	20198
酉阳县	23794	33550	23625
秀山县	16239	25027	16178
未落实到区县数	2123344		2549676

5. 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项目名称	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8〕413号）</p> <p>基本情况：用于常规产粮大县奖励、产油大县奖励、制种大县奖励等。</p>		
资金管理办法	<p>《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8〕413号）、《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加强农业系统农业专项资金管理监督的意见》（渝农发〔2016〕289号）等相关管理规定</p>		
执行情况	<p>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70359万元，实际执行数为77640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p>		
资金安排	<p>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69876万元，由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p>		

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70359	77640	69876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20	
九龙坡区		30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40	
巴南区	1163	1379	1163
渝北区		20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2680	2969	2680
长寿区	2449	2549	2449
江津区	3914	3974	3714
合川区	4459	4606	4459
永川区	3220	3353	3220
南川区	2045	2261	2045
綦江区	2631	2711	2531
其中：綦江	2631	2711	2531
万盛			
潼南区	2590	3943	3205
铜梁区	2219	2377	2219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729	3302	3114
荣昌区	1853	2101	1853
璧山区			
万州区	3400	3103	3100
开州区	3903	3815	3650
梁平区	2297	2505	2297
城口县			
丰都县	2416	2326	2100
垫江县	2844	5793	3794
忠 县	2923	3235	2923
云阳县	2793	2794	2643
奉节县	2815	2819	2665
巫山县	1738	1630	1600
巫溪县	1838	1918	1738
黔江区	1946	1955	1846
武隆区	115	261	
石柱县	2011	1659	1500
彭水县	2496	2832	2496
酉阳县	2638	2967	2638
秀山县	2234	2393	2234
未落实到区县数			

6. 中央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项目名称	中央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5〕778号）</p> <p>基本情况：重点用于支持种猪场和规模猪场的生产发展相关工作。</p>		
资金管理办法	<p>《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5〕778号）、《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加强农业系统农业专项资金管理监督的意见》（渝农发〔2016〕289号）</p>		
执行情况	<p>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9538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0666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p>		
资金安排	<p>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9600万元，由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p>		

中央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9538	10666	9600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30	30	20
巴南区	30	30	20
渝北区			20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335	359	323
长寿区	80	100	113
江津区	359	408	367
合川区	655	715	644
永川区	30	30	50
南川区	380	427	384
綦江区	110	130	133
其中：綦江	80	100	113
万盛	30	30	20
潼南区	459	520	468
铜梁区	80	100	113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80	100	113
荣昌区	367	425	383
璧山区	30	30	50
万州区	471	593	534
开州区	674	747	672
梁平区	401	453	408
城口县	133	157	120
丰都县	327	373	336
垫江县	411	471	424
忠 县	428	475	428
云阳县	582	646	581
奉节县	422	477	429
巫山县	363	407	366
巫溪县	405	432	389
黔江区	503	548	493
武隆区	338	359	323
石柱县	120	120	50
彭水县	378	413	372
酉阳县	437	471	424
秀山县	120	120	50
未落实到区县数			

7. 文物保护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文化旅游委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3〕279号）、《重庆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渝财教〔2021〕247号）</p> <p>基本情况：由中央和市级共同设立，采用项目法分配，主要用于考古发掘和文物保护单位、可移动文物等文物的保护。</p>		
资金管理办法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3〕279号）、《重庆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渝财教〔2021〕247号）		
执行情况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8474万元，实际执行数为8474万元。		
资金安排	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9669万元，由市文化旅游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2025年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提升文物保护水平，加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力度，实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20个以上；推动可移动文物保护，实施珍贵文物修复、预防性保护和数字化等项目30个以上；改善市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状况，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绩效指标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数	\geq	38	个	20	是
	安全事故发生率	\leq	0.5	%	10	否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leq	0.5	%	20	是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数	\geq	20	个	20	是
	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数	\geq	30	个	20	是
	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geq	85	%	10	否

联系人：李海宁

联系电话：67732667

文物保护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8474	8474	9669
渝中区	1000	1000	438
江北区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14
南岸区	510	510	530
北碚区	68	68	264
巴南区	105	105	113
渝北区	130	130	168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327	327	169
长寿区	330	330	
江津区	116	116	255
合川区	1047	1047	1114
永川区			
南川区	17	17	21
綦江区	92	92	782
其中：綦江			209
万盛	92	92	573
潼南区	444	444	293
铜梁区	157	157	160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580	1580	2248
荣昌区			
璧山区	219	219	
万州区	221	221	319
开州区			
梁平区			80
城口县	100	100	
丰都县	100	100	67
垫江县			
忠 县	691	691	
云阳县	597	597	804
奉节县	170	170	225
巫山县	155	155	154
巫溪县			549
黔江区	298	298	647
武隆区			
石柱县			
彭水县			
酉阳县			
秀山县			255
未落实到区县数			

8. 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教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6〕28号）、《重庆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1〕37号）、《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3号）</p> <p>基本情况：主要支持区县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落实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普惠性民办园补助标准；巩固幼儿资助制度；实施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改善计划；改善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条件，提高保教质量等。</p>		
资金管理办法	<p>《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21〕73号）、《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市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教〔2022〕64号）</p>		
执行情况	<p>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121479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25111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p>		
资金安排	<p>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116288万元，由市财政会同市教委等部门分配资金，区县具体安排使用。目前已落实到区县107866万元，暂未落实到区县8422万元，主要是在年度执行中需根据相关数据测算下达。</p>		
当年绩效目标	<p>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93%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55%以上。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落实学前教育资助和原14个国贫县营养改善计划，进一步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p>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绩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否
	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	55	%	20	是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	90	%	15	是
	学前教育毛入学率	≥	93	%	15	是
	改善普惠性民办园办园条件数量	≥	200	所	10	否
	资助保教费和生活费幼儿人数	≥	6.5	万人次	10	否
	改善农村薄弱园办园条件数量	≥	200	所	10	否
	原 14 个国贫县营养改善计划覆盖幼儿人数	≥	11	万人次	10	否

联系人：王光清

联系电话：63611068

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121479	125111	116288
渝中区	2608	3169	2619
江北区	2250	2434	2033
沙坪坝区	2241	2623	2194
九龙坡区	2593	2947	2476
大渡口区	1964	1886	1570
南岸区	2429	2489	2090
北碚区	1782	2083	1739
巴南区	2096	2355	2001
渝北区	2742	3286	2752
两江新区	2156	2433	2051
高新区	1767	1921	1606
涪陵区	3264	3394	2900
长寿区	2575	2744	2318
江津区	3321	3433	2958
合川区	2838	2758	2408
永川区	2470	3006	2645
南川区	1751	2109	1805
綦江区	3860	6008	5068
其中：綦江	2002	2423	2094
万盛	1858	3585	2974
潼南区	3076	3081	2609
铜梁区	1971	2255	1959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873	2921	2512
荣昌区	2384	2326	2040
璧山区	1985	2260	1928
万州区	4335	4364	3974
开州区	5475	5658	5043
梁平区	2579	2674	2284
城口县	2369	2467	2089
丰都县	2901	2837	2475
垫江县	2411	2664	2275
忠 县	2496	2501	2193
云阳县	4515	4852	4287
奉节县	3567	3712	3294
巫山县	2628	2764	2414
巫溪县	2945	3140	2766
黔江区	3184	3480	3009
武隆区	1879	3207	2727
石柱县	2421	3109	2685
彭水县	3242	4242	3735
酉阳县	4097	4952	4339
秀山县	3480	4567	3996
未落实到区县数	9959		8422

9. 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教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号）、《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教基〔2021〕8号）、《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语文等学科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p> <p>基本情况：为支持贫困地区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提升办学水平，由中央财政设立，该补助资金全部切块分配，重点用于支持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促进高中特色发展。</p>		
资金管理办法	<p>《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4号）、《重庆市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渝财教〔2022〕66号）</p>		
执行情况	<p>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75767万元，实际执行数为88676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p>		
资金安排	<p>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84946万元，由市财政会同市教委等部门分配资金，区县具体安排使用。目前已落实到区县77559万元，暂未落实到区县7387万元，主要是在年度执行中需根据相关数据测算下达。</p>		
当年绩效目标	<p>普通高中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遴选实施一批市级示范课程、科研、社团和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示范校项目，促进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p>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否
	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落实率	=	100	%	20	是
	普通高中超大班额比例	≤	2	%	20	是
	“新卓越”普通高中	≥	20	所	10	否
	新增课程创新基地共同体、STEM教学实践基地	≥	40	个	5	否
	高中学生参与高校实验基地课题项目人数	≥	400	人	5	否
	学校校舍改扩建面积	≥	100000	平米	10	是
	体育场地改造面积	≥	100000	平米	10	否
	图书购置数量	≥	10	万册	10	否

联系人：王光清

联系电话：63611068

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75767	88676	84946
渝中区	1131	1533	1292
江北区	1248	2127	1756
沙坪坝区	1437	2337	1986
九龙坡区	1717	2678	2336
大渡口区	869	1150	1021
南岸区	1144	1941	1553
北碚区	1421	2088	1797
巴南区	1154	2168	1859
渝北区	1488	2599	2312
两江新区	901	987	826
高新区	859	1103	878
涪陵区	2546	2077	1792
长寿区	1358	1901	1692
江津区	1939	2876	2512
合川区	1621	2855	2527
永川区	1665	2540	2246
南川区	1699	1914	1674
綦江区	2034	2886	2549
其中：綦江	1304	1894	1674
万盛	730	992	875
潼南区	1372	1794	1567
铜梁区	1615	2141	1847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986	1643	1411
荣昌区	1135	1270	1135
璧山区	991	1686	1435
万州区	3999	4980	4394
开州区	3663	4120	3692
梁平区	1637	2405	2154
城口县	1178	1385	1230
丰都县	1470	2133	1841
垫江县	2208	2530	2231
忠 县	2382	2988	2669
云阳县	2029	3528	3151
奉节县	1793	2723	2437
巫山县	1306	2200	1932
巫溪县	1696	2092	1862
黔江区	1662	1914	1656
武隆区	1231	1104	964
石柱县	2010	1971	1755
彭水县	3054	2531	2258
酉阳县	3241	2086	1872
秀山县	1545	1692	1458
未落实到区县数	6333		7387

10.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教委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21〕270号）</p> <p>基本情况：该项目由中央设立，旨在促进地方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逐步建立中职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加强中职教育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等。按照《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的通知》、《重庆市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实施优质中职学校和优质专业建设项目的通知》等要求，市级利用中央奖补资金用于推进职业教育改善办学条件，按照重庆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主要实施中职“双优”建设、实训基地建设、现代学徒制、“1+X”试点和中职改善办学条件等项目。</p>		
资金管理办法	<p>《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21〕270号）、《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教〔2018〕118号）</p>		
执行情况	<p>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43569万元，2024年实际执行数为43335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根据中央预算安排情况，结合相关数据测算，据实分配到市属中职院校和区县中职院校。</p>		
资金安排	<p>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45594万元，由市教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全部落实到区县。</p>		
当年绩效目标	<p>巩固中职生均公用经费差异化拨款机制，建设中职贯通人才培养项目30个，进一步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p>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绩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否
	中职贯通人才培养项目	=	30	个	40	是
	“1+X”证书试点	≥	20000	个	10	是
	中职学校办学条件	定性	改善	无	30	是
	补助到位时间	≤	30	天	10	否

联系人：王光清

联系电话：63611068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43569	43335	45594
渝中区	1077	840	884
江北区	1556	1565	1647
沙坪坝区	1448	1921	2021
九龙坡区	1107	1336	1406
大渡口区	988	783	824
南岸区	1466	1501	1579
北碚区	963	1216	1279
巴南区	1518	1035	1089
渝北区	1634	1566	1648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1999	2656	2794
长寿区	555	236	248
江津区	3811	4087	4300
合川区	1270	1589	1672
永川区	1378	1578	1660
南川区	1175	1329	1398
綦江区	679	596	628
其中：綦江	456	432	455
万盛	223	164	173
潼南区	245	151	159
铜梁区	989	869	914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052	1088	1145
荣昌区	1022	1061	1116
璧山区	311	291	306
万州区	2429	2864	3013
开州区	1288	1423	1497
梁平区	1173	1203	1266
城口县	383	303	319
丰都县	455	402	423
垫江县	916	734	772
忠 县	662	398	419
云阳县	1345	1077	1133
奉节县	974	693	729
巫山县	437	349	367
巫溪县	365	307	323
黔江区	3361	3577	3763
武隆区	484	392	412
石柱县	455	356	375
彭水县	1245	1004	1057
酉阳县	544	446	469
秀山县	810	513	540
未落实到区县数			

11.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文化旅游委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4号）、《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管理办法》（渝文委规〔2014〕4号）</p> <p>基本情况：由中央和市级整合设立，采用项目法分配，主要用于补助国家级和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p>					
资金管理办法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4号）					
执行情况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1694万元，实际执行数为751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据实下达。					
资金安排	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1728万元，由市文化旅游委会同市财政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2025年推进26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传承工作，通过对重点区域非遗保护、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等年度任务进行补助，推动非遗保护传承工作。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实施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数量	≥	10	个	20	是
	国家级代表性项目曲艺类和其他类项目数	≥	16	个	20	是
	补助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区县个数	=	6	个	20	是
	非遗传承人群增长率	≥	5	%	20	否
	培训非遗传承人群合格率	≥	80	%	10	否
	非遗项目保护单位满意度	≥	90	%	10	否

联系人：刘成伟

联系电话：67701917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1694	751	1728
渝中区	10	27	32
江北区	16	16	13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11	11	23
大渡口区			
南岸区	10	10	12
北碚区			
巴南区	33	33	22
渝北区			10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长寿区			
江津区			
合川区			
永川区	15	15	23
南川区			
綦江区	20	20	
其中：綦江	10	10	
万盛	10	10	
潼南区			
铜梁区	31	31	100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72	72	98
荣昌区	79	79	150
璧山区			
万州区			22
开州区			
梁平区	80	80	99
城口县			
丰都县	32	32	23
垫江县			
忠 县			
云阳县			
奉节县	34	34	
巫山县	35	35	23
巫溪县			50
黔江区	31	31	173
武隆区			150
石柱县	105	105	173
彭水县	34	34	193
酉阳县	55	55	166
秀山县	31	31	173
未落实到区县数	960		

12.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文化旅游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2〕270号）、《重庆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财教〔2021〕12号）</p> <p>基本情况：由中央和市级共同设立，采用切块分配和项目法分配，主要用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p>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2〕270号）、《重庆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财教〔2021〕12号）		
执行情况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14956万元，实际执行数为27571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14054万元，由市文化旅游委、市体育局、市委宣传部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2025年持续提升基层文化惠民工程覆盖面和有效性；积极做好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网络的运行维护工作，按规定完整转播好中央广播电视节目，做到“满时间、满功率、满调制度”播出要求；开展好公共文化服务活动，群众文化活动覆盖人次不少于300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绩效指标	群众文化活动覆盖人次	≥	300	万人次	20	是
	发射机运行维护数量	=	127	部	20	是
	续配出版物数量	≥	48	万册	15	否
	覆盖农家书屋数量	=	8034	个	20	是
	电影享受行政村个数	≥	8034	个	15	否
	享受电影补贴行政村放映场次	≥	96408	场次	10	否

联系人：吕海燕

联系电话：67705675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14956	27571	14054
渝中区	270	545	493
江北区	283	478	451
沙坪坝区	254	831	486
九龙坡区	326	460	451
大渡口区	242	339	418
南岸区	231	377	437
北碚区	365	959	567
巴南区	333	645	443
渝北区	334	559	471
两江新区	100	157	302
高新区	107	235	320
涪陵区	382	536	167
长寿区	305	409	196
江津区	413	620	415
合川区	357	712	250
永川区	341	798	210
南川区	345	479	170
綦江区	657	772	370
其中：綦江	383	444	178
万盛	274	328	192
潼南区	302	606	187
铜梁区	361	412	173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363	1326	193
荣昌区	290	624	146
璧山区	265	452	226
万州区	499	994	522
开州区	508	1249	369
梁平区	532	899	307
城口县	329	592	324
丰都县	416	877	307
垫江县	423	598	194
忠 县	459	570	300
云阳县	557	833	434
奉节县	477	795	390
巫山县	465	774	466
巫溪县	511	750	424
黔江区	394	867	379
武隆区	404	866	419
石柱县	455	969	465
彭水县	471	905	422
酉阳县	416	898	396
秀山县	414	808	394
未落实到区县数			

13. 城乡义务教育等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等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教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6〕28号）、《重庆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1〕37号）、《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3号）</p> <p>基本情况：主要支持区县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初中教辅材料，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落实生均公用经费政策，巩固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落实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政策；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p>		
资金管理办法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重庆市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渝财教〔2022〕63号）		
执行情况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818118万元，实际执行数为746282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据实清算中央和市级相关资金。		
资金安排	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818543万元，由市财政会同市教委等部门分配资金，区县具体安排使用。目前已落实到区县747144万元，暂未落实到区县71399万元，主要是在年度执行中需根据相关数据测算下达。		

<p>当年绩效目标</p>	<p>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高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落实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政策，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确保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基本均衡。</p>					
<p>绩效指标</p>	<p>指标名称</p>	<p>指标性质</p>	<p>指标值</p>	<p>计量单位</p>	<p>指标权重(%)</p>	<p>是否核心</p>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否
	特教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	7000	元/年	25	是
	义务教育学校生均经费国家基准定额落实率	=	100	%	15	是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覆盖率	=	100	%	10	是
	补助在编在岗乡村教师生活费人数	≥	7.5	万人次	10	否
	营养改善计划惠及学生人数	≥	48	万人	10	否
	为区县补充特岗教师人数	≥	60	人	5	否
	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	100	%	5	否
	中小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	定性	上升	无	10	否

联系人：王光清

联系电话：63611068

城乡义务教育等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818118	746282	818543
渝中区	10882	11587	11841
江北区	12258	13078	12943
沙坪坝区	19569	19406	20264
九龙坡区	16291	20302	15708
大渡口区	6023	6718	6651
南岸区	14865	15569	15549
北碚区	15079	13997	14747
巴南区	20148	18587	19591
渝北区	20162	20408	21202
两江新区	8221	8958	8837
高新区	10787	11293	11273
涪陵区	29161	23107	27358
长寿区	9800	8607	9492
江津区	30205	26869	28076
合川区	20399	18222	19356
永川区	30438	29214	29920
南川区	16088	13179	15205
綦江区	19641	18792	19550
其中：綦江	14019	13319	13981
万盛	5622	5473	5569
潼南区	17449	14561	16915
铜梁区	14607	14355	15421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0420	18687	19272
荣昌区	14620	13527	13923
璧山区	10414	10821	11303
万州区	39131	38562	39145
开州区	40179	38075	38448
梁平区	17717	16471	17000
城口县	9462	10389	9284
丰都县	20261	19497	18270
垫江县	18429	16650	17330
忠 县	23351	21430	21814
云阳县	31594	31281	29047
奉节县	26709	26552	24764
巫山县	17556	16740	16311
巫溪县	17095	17828	15562
黔江区	20038	20003	19592
武隆区	11736	10775	10250
石柱县	14195	14648	14525
彭水县	23273	22517	20671
酉阳县	33201	31514	28174
秀山县	24557	23507	22561
未落实到区县数	42107		71399

14. 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全国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行动计划（2017—2020年）》（农医发〔2017〕22号）、《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工作方案（2018—2021年）》（农办医〔2018〕13号）、《重庆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工作的通知》（农办医〔2018〕26号）、《重庆市农业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收贮点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农发〔2016〕155号）</p> <p>基本情况：用于重点动物疫病国家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等方面。</p>		
资金管理办法	<p>《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25号）、《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动物疫病防控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财农〔2018〕37号）、《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加强农业系统农业专项资金管理监督的意见》（渝农发〔2016〕289号）</p>		
执行情况	<p>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7547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2835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p>		
资金安排	<p>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4683万元，由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p>		
当年绩效目标	<p>对过检查站动物及动物产品查证验物率100%、对拦截市外疫情和病害产品处置率100%、县级兽医实验室检测能力比对符合率100%、不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猪事件、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结核、布病等人畜共患病疫情处置率100%、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p>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绩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否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事件	=	0	件	10	否
	大规模随意处置和抛弃病死猪事件	=	0	件	15	是
	对过境动物及动物产品查验物率	=	100	%	15	是
	对拦截市外疫情和病害产品处置率	=	100	%	10	否
	结核、布病等人畜共患病疫情处置率	=	100	%	15	是
	县级兽医实验室检测能力比对符合率	=	100	%	10	否
	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	100	%	15	是

联系人：赵红兵

联系电话：89133275

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7547	12835	4683
渝中区	2	3	3
江北区	26	40	11
沙坪坝区	5	12	2
九龙坡区	3	6	2
大渡口区	23	26	2
南岸区	2	5	1
北碚区	24	55	10
巴南区	105	161	61
渝北区	99	141	41
两江新区			
高新区	5	11	5
涪陵区	100	188	108
长寿区	204	408	132
江津区	337	537	139
合川区	266	461	179
永川区	125	184	61
南川区	367	501	135
綦江区	208	370	94
其中：綦江	180	282	69
万盛	28	88	25
潼南区	162	243	87
铜梁区	183	421	131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92	307	98
荣昌区	325	630	205
璧山区	115	222	81
万州区	599	1360	767
开州区	370	641	239
梁平区	247	508	97
城口县	115	165	49
丰都县	220	418	149
垫江县	338	619	142
忠 县	526	769	234
云阳县	440	787	412
奉节县	327	670	184
巫山县	156	469	210
巫溪县	143	239	63
黔江区	107	183	97
武隆区	135	253	101
石柱县	141	261	122
彭水县	79	137	78
酉阳县	87	165	62
秀山县	147	259	89
未落实到区县数	492		

15.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06〕97号）、《重庆市水利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渝水函〔2021〕39号）</p> <p>基本情况：全市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涉及39个区县、802个乡镇（街道）、5096个行政村，国家核定我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806628人。与中央资金打捆安排，根据年度项目建设投资计划及移民群众的需求，用于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美丽移民村、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散居移民基础设施完善、移民技能培训等建设项目。</p>		
资金管理办法	<p>《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1号）、《重庆市水利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水〔2019〕138号）、《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财农〔2022〕159号）</p>		
执行情况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19042万元，实际执行数19042万元。		
资金安排	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20323万元，由市水利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年度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100%；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达到100%；项目开工率达到100%；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0%。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绩效指标	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	≥	80	万人	20	是
	移民美丽家园项目建设个数	≥	200	个	20	是
	产业扶持项目数量	≥	50	个	20	是
	其他项目个数	≥	250	个	20	是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	90	%	20	是

联系人：李燕

联系电话：8907903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19042	19042	20323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巴南区			
渝北区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1800	1800	1710
长寿区	1500	1500	1560
江津区			
合川区			
永川区	1500	1800	1500
南川区	2742	2742	3640
綦江区			
其中：綦江			
万盛			
潼南区	2200	1500	2805
铜梁区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000	2000	1370
荣昌区			
璧山区			
万州区	1800	2200	2264
开州区			
梁平区	1000	1000	698
城口县			
丰都县			
垫江县			
忠 县			
云阳县	1500	1500	2898
奉节县	1500	1500	
巫山县			
巫溪县			
黔江区	1500	1500	1878
武隆区			
石柱县			
彭水县			
酉阳县			
秀山县			
未落实到区县数			

16. 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发〔2020〕1号）、《重庆市委市政府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20〕1号）、《关于开展农村“三变”改革试点促进农民增收产业增效生态增值的指导意见》（渝委办发〔2017〕53号）、《重庆市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8—2020年）》（渝委发〔2018〕13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农办种〔2019〕15号）、《重庆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方案》（渝府办发〔2019〕95号）</p> <p>基本情况：用于农业资源养护、生态保护及利益补偿等方面。</p>		
资金管理办法	<p>《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重庆市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渝财农〔2018〕144号）、《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加强农业系统农业专项资金管理监督的意见》（渝农发〔2016〕289号）</p>		
执行情况	<p>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7844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5174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p>		
资金安排	<p>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4887万元，由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p>		
当年绩效目标	<p>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在区县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在全市组织实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并完成当年任务；尾水治理示范面积800亩；亚行项目改造农用地0.6万亩；农村卫生厕所更加普及，当年完成改厕的粪污无害化处理率达95%，试点区县公共服务水平监测覆盖率达到50%，开展乡村文体等活动2场以上。</p>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绩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否
	改造农用地面积	≥	0.6	万亩	15	是
	剖面样品制备数量	≥	2000	个	15	是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2	%	15	是
	试点区县公共服务水平监测覆盖率	≥	50	%	15	是
	当年完成改厕的粪污无害化处理率	=	95	%	10	否
	尾水治理示范面积	≥	800	亩	10	否
	项目实施区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	90	%	10	否

联系人：赵红兵

联系电话：89133275

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7844	15174	4887
渝中区		20	
江北区	6	26	30
沙坪坝区	222	231	
九龙坡区	69	88	
大渡口区	4	4	
南岸区	6	21	
北碚区	204	231	
巴南区	104	161	24
渝北区	57	62	
两江新区			
高新区	25	25	
涪陵区	436	542	456
长寿区	214	707	17
江津区	500	538	23
合川区	397	1357	642
永川区	285	583	178
南川区	258	247	430
綦江区	533	624	233
其中：綦江	335	429	203
万盛	198	195	30
潼南区	16	779	146
铜梁区	111	227	256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02	794	445
荣昌区	80	119	343
璧山区	152	193	31
万州区	191	514	128
开州区	319	539	116
梁平区	300	795	44
城口县	78	186	100
丰都县	37	288	66
垫江县	236	386	40
忠 县	405	409	20
云阳县	207	256	17
奉节县	242	403	130
巫山县	265	500	118
巫溪县	145	410	130
黔江区	139	322	248
武隆区	134	310	85
石柱县	70	219	104
彭水县	523	976	203
酉阳县	389	601	84
秀山县	383	481	
未落实到区县数			

17. 农业生产发展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发展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号）、《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切实做好“三农”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9〕1号）、《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升级行动的通知》（农加发〔2018〕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p> <p>基本情况：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乡村振兴市级示范镇村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产品加工贴息、农产品加工企业、智慧农业“四大行动”、农业品牌建设等方面。</p>		
资金管理辦法	<p>《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财农〔2018〕145号）、《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加强农业系统农业专项资金管理监督的意见》（渝农发〔2016〕289号）</p>		
执行情况	<p>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162581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69682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p>		
资金安排	<p>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104712万元，由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90368万元，暂未落实到区县14344万元，将在年度执行中根据区县项目执行情况据实下达。</p>		
当年绩效目标	<p>按规定补助种粮大户，兑付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补助种植面积50万亩；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对农产品加工和全产业链等金融支持，撬动银行贷款超50亿元；乡村振兴示范乡镇村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农业增加值、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等高于全市平均水平；打造优势特色产业打造智慧农业试验示范基地；重庆品牌美誉度不断提升，品牌认知度提高，消费人群不断扩大。</p>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绩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否
	撬动银行贷款	≥	50	亿元	10	是
	农产品电商交易额年递增率	≥	15	%	10	是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58	%	10	是
	种粮大户增收率	≥	10	%	10	否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	70	%	10	否
	开展农民丰收节活动场次	≥	6	场次	10	否
	水肥一体化示范面积	≥	2000	亩	10	否
	补贴种植面积	≥	50	万亩	10	否
	打造智慧农业试验示范基地数量	≥	5	个	10	否

联系人：赵红兵

联系电话：89133275

农业生产发展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162581	169682	104712
渝中区		12	
江北区	212	317	2
沙坪坝区	459	641	78
九龙坡区	673	901	211
大渡口区	3728	218	1
南岸区	240	4467	87
北碚区	487	863	273
巴南区	3191	3742	1653
渝北区	1247	1490	565
两江新区	47	65	
高新区	313	457	
涪陵区	6412	6637	3187
长寿区	2436	5875	3310
江津区	5084	5386	2235
合川区	6298	7974	4220
永川区	6377	6607	3142
南川区	2123	5981	3327
綦江区	4312	3789	1798
其中：綦江	3643	2974	1440
万盛	669	815	358
潼南区	6214	6497	3559
铜梁区	3851	4421	2248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3274	5889	3327
荣昌区	6115	5930	3025
璧山区	1904	2093	978
万州区	5315	11356	6214
开州区	5398	5985	2986
梁平区	6684	7231	3930
城口县	1230	1968	1035
丰都县	4224	7597	4345
垫江县	4338	6998	4210
忠 县	5545	7786	4068
云阳县	4957	3876	1900
奉节县	7958	6588	3518
巫山县	1865	3688	4653
巫溪县	1795	3780	3799
黔江区	2882	2580	1389
武隆区	1890	1782	900
石柱县	3515	5569	3189
彭水县	2203	2690	1424
酉阳县	2497	4604	2549
秀山县	2894	5352	3033
未落实到区县数	32394		14344

18.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林业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委办发〔2021〕13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103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渝府发〔2021〕6号）、《重庆市十四五林草发展规划》、《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行动方案〉的通知》（渝委发〔2024〕8号）</p> <p>基本情况：主要用于国家公园、其他自然保护地、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等保护，森林保护修复、生态护林员等支出。</p>		
资金管理办法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159号）、《重庆市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渝财农〔2023〕94号）、《重庆市财政局等11个部门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渝财农〔2024〕17号）		
执行情况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21697万元，实际执行数为26250万元。主要是年中追加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以及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等。		
资金安排	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41986万元，由市林业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已落实到区县40986万元。		
当年绩效目标	严守森林、草原、湿地、自然保护地生态红线，强化全面保护、系统保护、区域保护、联合保护，守好生态存量，进一步提升保护管理能力，促进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补助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数量51个；聘用生态护林员参与林业生态建设不低于2450人；湿地补植（播）乡土树（草）100公顷；收容救护野生动物不低于500头（只）等。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绩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否
	修复湿地面积	≥	100	公顷	20	是
	收容救护野生动物数量	≥	500	头/只	2	否
	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	≥	2450	人	20	是
	带动就业人口数量	≥	230	人	15	否
	自然保护地问题点位核(抽)查数量	≥	300	个	3	否
	补助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数量	≥	51	个	15	否
	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能力	定性	明显提升	无	15	是

联系人：杨欣

联系电话：61528937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21697	26250	41986
渝中区			
江北区	56	56	7
沙坪坝区	84	94	19
九龙坡区	64	83	107
大渡口区	27	70	1
南岸区	104	102	1
北碚区	273	267	68
巴南区	308	304	137
渝北区	333	324	133
两江新区			
高新区	44	44	
涪陵区	373	407	1171
长寿区	118	115	31
江津区	823	1047	154
合川区	82	82	52
永川区	366	517	313
南川区	498	490	811
綦江区	385	382	270
其中：綦江	335	332	158
万盛	50	50	112
潼南区	72	72	79
铜梁区	60	66	4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99	95	25
荣昌区	46	44	1
璧山区	180	157	37
万州区	875	1018	1324
开州区	984	1132	2485
梁平区	319	311	113
城口县	2065	2544	4493
丰都县	1275	1368	1821
垫江县	152	150	95
忠 县	463	460	766
云阳县	760	899	1540
奉节县	959	1168	2356
巫山县	1205	1624	2849
巫溪县	2074	2582	4608
黔江区	590	843	2164
武隆区	786	955	1623
石柱县	983	1363	1962
彭水县	1423	1920	3538
酉阳县	1785	2341	4786
秀山县	604	754	1042
未落实到区县数			1000

19.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林业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委办发〔2021〕13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上游生态屏障十四五建设规划（2021—2025）〉的通知》、《重庆市十四五林草发展规划》、《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行动方案〉的通知》（渝委发〔2024〕8号）</p> <p>基本情况：主要用于国土绿化（包括退耕还林还草、草原生态修复治理、油茶发展、造林、森林质量提升等）、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等支出。</p>		
资金管理办法	<p>《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158号）、《重庆市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渝财农〔2023〕93号）、《重庆市财政局等11个部门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渝财农〔2024〕17号）</p>		
执行情况	<p>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193758万元，实际执行数为227243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国土绿化、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以及建设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支出等。</p>		
资金安排	<p>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186524万元，由市林业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已落实到区县184237万元，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p>		
当年绩效目标	<p>实施营造林面积35万亩；加强公益林保护管理，保持全市非国有地方公益林面积不低于2230万亩；强化森林草原减灾防灾管理，力争全市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03%以下，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不超过31.28%；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逐步提升。</p>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否
	林业产业总产值	≥	1800	亿元	20	是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31.28	‰	5	否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	≥	2230	万亩	10	是
	营造林面积	≥	35	万亩	10	是
	森林可持续经营面积	≥	11	万亩	5	否
	非国有林赎买面积	≥	4000	亩	5	否
	古树名木保护数量	≥	200	株	5	否
	森林火灾受害率	≤	0.03	%	5	否
	无人机巡护时间	≥	10000	小时	5	否
	科技兴林支持新增项目数量	≥	23	个	5	否
	形成重庆市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数据库数量	=	1	个	5	否
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定性	逐步提升	无	10	是	

联系人：杨欣

联系电话：61528937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193758	227243	186524
渝中区	20	20	
江北区	314	314	883
沙坪坝区	591	677	687
九龙坡区	438	689	526
大渡口区	202	343	841
南岸区	937	1606	1190
北碚区	2817	2984	1213
巴南区	3204	3997	2805
渝北区	3346	6678	2347
两江新区			
高新区	141	228	286
涪陵区	5460	6636	5294
长寿区	2833	2896	2515
江津区	4627	5013	5149
合川区	4258	4390	4225
永川区	2570	4437	2670
南川区	4921	5270	4801
綦江区	8254	11534	6012
其中：綦江	7076	9718	3843
万盛	1178	1816	2169
潼南区	4718	4882	2591
铜梁区	2771	4175	1880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4181	7568	2746
荣昌区	2057	2131	1626
璧山区	3278	4285	2135
万州区	6600	10444	7750
开州区	9327	10381	8233
梁平区	8101	9217	4624
城口县	8722	11490	7035
丰都县	9086	9446	6369
垫江县	4042	3685	1932
忠 县	6144	6555	7349
云阳县	11715	11891	11970
奉节县	10164	10700	10858
巫山县	7936	8428	9847
巫溪县	7312	7617	7679
黔江区	4295	4792	4023
武隆区	6181	6482	7474
石柱县	5973	6179	6121
彭水县	9288	10467	10411
酉阳县	10735	11767	10711
秀山县	6199	6949	9429
未落实到区县数			2287

20. 水利发展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水利发展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重庆市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渝财农〔2022〕171号）</p> <p>基本情况：为加强全市水利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水利改革发展，设立的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有关水利建设和改革发展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中小河流治理、小型水库建设及除险加固、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小型水源工程建设、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河湖水系连通项目、水资源节约与保护、山洪灾害防治及水利工程施工设施维修养护、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相关支出等。</p>		
资金管理办法	<p>《重庆市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渝财农〔2022〕171号）、《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财农〔2017〕106号）</p>		
执行情况	<p>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103366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53757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度执行中中央、市级追加安排相关资金。</p>		
资金安排	<p>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99215万元，由市水利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p>		
当年绩效目标	<p>制定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全年维修养护水库2928座，开展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23座，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16处，节水奖励面积20万亩，建设安全监测设施和雨水情测报站数量5座，标准化建设水库数量237座，开展大中型水库安全鉴定数量80座。</p>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数量	≥	16	座(处)	10	是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座数	=	23	座(处)	10	是
	维修养护水库座数	≥	2928	座(处)	10	是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10	否
	开展大中型水库安全鉴定数量	=	80	座(处)	5	否
	年度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	%	10	否
	标准化建设水库数量	=	237	座(处)	5	否
	节水奖励面积	=	20	万亩	5	否
	建设安全监测设施和雨水情测站数量	=	5	座(处)	5	否
	基本实现年度社会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	≥	80	%	20	是
	年度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否

联系人：李燕

联系电话：89079033

水利发展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103366	153757	99215
渝中区	2	2	
江北区	70	73	73
沙坪坝区	210	211	1482
九龙坡区	147	157	126
大渡口区	50	50	37
南岸区	140	150	116
北碚区	2319	2339	1030
巴南区	971	990	1258
渝北区	815	815	716
两江新区	85	97	96
高新区	210	273	1518
涪陵区	2405	2565	1502
长寿区	1960	5007	3867
江津区	1414	1905	3044
合川区	3096	8539	1271
永川区	11749	16787	4994
南川区	2891	5183	5945
綦江区	2637	2672	2811
其中：綦江	2134	2169	843
万盛	503	503	1968
潼南区	2756	2802	2091
铜梁区	2412	2859	943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304	6006	1335
荣昌区	4775	9929	6500
璧山区	1343	6229	1030
万州区	3592	5333	3068
开州区	1901	2159	3155
梁平区	1231	1725	2045
城口县	9025	10838	1684
丰都县	2201	3585	11255
垫江县	2389	2524	1143
忠 县	1999	3841	12407
云阳县	3300	3542	1253
奉节县	1844	5981	2167
巫山县	727	727	2016
巫溪县	2137	2137	2733
黔江区	2919	8708	6135
武隆区	1785	8052	1088
石柱县	1804	7337	528
彭水县	942	942	4091
酉阳县	1133	2764	1988
秀山县	1814	7922	674
未落实到区县数	18862		

21. 涉农基建投资资金

项目名称	涉农基建投资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加快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实施方案》（办规计〔2017〕182号）、《重庆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重庆市水源工程十四五政策措施》</p> <p>基本情况：根据市委乡村振兴战略和市政府水源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要求，补齐水利工程建设短板，全力加快推进福寿岩、大滩口等水库的前期工作。2025年主要开展10座及以上水库前期工作，续建13座水源工程，努力解决水利工程建设短板，力争早完工早发挥效益，解决全市工程性缺水问题。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主要解决易旱区域农村供水水源保障体系建设，加快解决易旱地区工程性、季节性缺水问题，提高农村供水保证率。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25个，受益人口100万人，易旱区域水源保障工程建设165个。补助长江主要支流治理工程（綦江城区防洪提升工程下北街段综合治理工程）487万元，续建堤防工程1座。完成60处墒情站固定资产投资。对水库建设地方政府债券按时付息付费，维护政府公信力。</p>		
资金管理办法	<p>《水利部等关于印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水农〔2017〕25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办水电〔2014〕233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p>		
执行情况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4800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57368万元。		
资金安排	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25487万元，由市水利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年度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100%；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达到100%；项目开工率达到100%；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0%。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绩效指标	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数量	=	25	座(处)	10	是
	易旱区域水源保障工程建设数量	=	165	座(处)	10	是
	续建中型水库数量	≥	13	座(处)	10	是
	基本实现年度经济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	≥	80	%	30	是
	续建堤防工程数量	=	1	座(处)	5	否
	墒情站固定资产投资数量	=	60	座(处)	10	否
	推进前期工作项目数量	≥	10	座(处)	5	否
	年度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	%	10	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10	否

联系人：李燕

联系电话：89079033

涉农基建投资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48000	57368	25487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173	173	80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400
北碚区	216	216	622
巴南区	857	857	656
渝北区	3224	9897	614
两江新区			
高新区		73	
涪陵区	554	554	1074
长寿区	759	834	276
江津区	4427	5911	1777
合川区	557	557	949
永川区	540	915	380
南川区	651	1831	522
綦江区	3740	4773	1674
其中：綦江	3515	4548	1423
万盛	225	225	251
潼南区	643	948	903
铜梁区	538	538	267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839	839	850
荣昌区	2391	2593	617
璧山区	594	809	625
万州区	956	956	1118
开州区	573	573	452
梁平区	3611	3781	325
城口县	550	1043	257
丰都县	514	1819	414
垫江县	395	395	169
忠 县	2186	2441	1792
云阳县	654	841	683
奉节县	507	507	787
巫山县	441	964	1371
巫溪县	888	1071	632
黔江区	453	453	145
武隆区	571	691	749
石柱县	774	774	880
彭水县	1028	3035	2115
酉阳县	1252	1252	721
秀山县	2811	4454	591
未落实到区县数	9133		

22.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当前农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农建发〔2018〕1号）、《农业农村部关于下达2020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农建发〔2019〕5号）、《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46号）、《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方案》（农农发〔2015〕5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9〕15号）、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年48号）</p> <p>基本情况：用于高标准农田管护、耕地质量监测提升、农田宜机化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市级投入和高标准农田组织实施与标准建设等。</p>		
资金管理办法	<p>《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财农〔2022〕116号）、《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加强农业系统农业专项资金管理监督的意见》（渝农发〔2016〕289号）</p>		
执行情况	<p>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271315万元，实际执行数为317895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和市级补助资金。</p>		
资金安排	<p>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249903万元，由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p>		
当年绩效目标	<p>按规定兑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200万亩，通过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不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p>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否
	管护覆盖面积	≥	500	万亩	15	是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	200	万亩	20	是
	耕地质量	定性	逐步提升	无	15	是
	测算新增耕地面积	≥	10000	亩	10	否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定性	明显提升	无	10	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10	否
	田间道路通达度	定性	平坝地区达到100%，丘陵地区≥90%	无	10	否

联系人：赵红兵

联系电话：89133275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271315	317895	249903
渝中区			
江北区	148	152	36
沙坪坝区	235	241	232
九龙坡区	151	158	149
大渡口区	13	17	13
南岸区	40	44	37
北碚区	1485	1400	1129
巴南区	5294	5048	4511
渝北区	2751	2769	2419
两江新区			
高新区	64	68	64
涪陵区	12129	14058	10373
长寿区	8693	8082	7102
江津区	13744	17963	12535
合川区	15667	18228	14478
永川区	10522	13149	10436
南川区	7890	9290	7194
綦江区	9940	11442	8828
其中：綦江	8290	10036	7588
万盛	1650	1406	1240
潼南区	9502	10796	8402
铜梁区	8685	8155	6831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9746	11416	8624
荣昌区	6910	8031	6427
璧山区	3683	4214	3599
万州区	12444	16533	11834
开州区	14091	15795	12889
梁平区	10296	13506	9793
城口县	2797	3103	2586
丰都县	8553	10090	8262
垫江县	9728	10935	8875
忠 县	9768	13313	9476
云阳县	10038	11191	9880
奉节县	9998	11012	9366
巫山县	6114	9541	6006
巫溪县	6644	8357	6215
黔江区	7090	8066	6298
武隆区	5595	6929	5282
石柱县	5704	6441	5379
彭水县	9035	10118	8559
酉阳县	9282	10649	9264
秀山县	6846	7595	6520
未落实到区县数			

23.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市对区县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渝府发〔2016〕10号）</p> <p>基本情况：由中央及市级共同设立，采用切块方式分配。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及《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渝财农〔2021〕31号），衔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以工代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等任务支出。</p>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渝财农〔2021〕31号）		
执行情况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507732万元，实际执行数为544841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专项补助。		
资金安排	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475934万元，已落实到区县395934万元，未落实到区县80000万元，将在年度执行中根据区县推进情况予以补助。		
当年绩效目标	<p>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脱贫地区发展基础和发展动力进一步增强，为衔接推进全面乡村振兴打好基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及时采取预防措施，确保全市不发生规模性、系统性返贫。 2. 持续推动脱贫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发展，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60%，加大市级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投入力度；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促进全产业链、产业集聚发展和产业提档升级，补齐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 3. 支持灾后重建工作，补齐安全供水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有效化解灾情影响。 4. 多渠道促进农村人口产业发展和就业增收，确保脱贫项目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5. 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确保扶贫资产持续发挥效益。 		

当年绩效目标	<p>6. 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确保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易地搬迁就业家庭动态清零。</p> <p>7. 持续推动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有关重点工作。</p> <p>8. 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发展基础得到巩固提升。</p>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脱贫区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与全市农村居民平均水平差值	>	0	%	15	是
	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占比	≥	20	%	25	是
	不发生规模性、系统性返贫	定性	是	无	15	是
	欠发达国有农场从业人员收入增幅	定性	大于全市农场从业人员收入平均增速	无	10	否
	补助资金分解到具体项目时间	≤	30	天	25	是
	年度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否

联系人：刘睿

联系电话：8913318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507732	544841	475934
渝中区			
江北区	804	1074	386
沙坪坝区	1974	2198	873
九龙坡区	994	1255	441
大渡口区	761	1381	510
南岸区	3221	4691	1499
北碚区	3780	4277	2586
巴南区	3302	4696	2699
渝北区	2470	3790	2189
两江新区			
高新区	1365	1875	680
涪陵区	7007	8027	6340
长寿区	4722	5728	3716
江津区	4985	5768	3921
合川区	5109	5929	5301
永川区	3530	4690	3094
南川区	7915	9095	6484
綦江区	7877	11778	8058
其中：綦江	5166	7434	5333
万盛	2711	4344	2725
潼南区	8105	8925	6783
铜梁区	4025	5192	3057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5948	6928	5027
荣昌区	5265	7022	4057
璧山区	3117	4516	2849
万州区	21014	24603	16826
开州区	22053	24343	17333
梁平区	8678	9935	6064
城口县	33906	40020	32544
丰都县	13412	15557	11417
垫江县	5462	6559	4342
忠 县	11718	13017	8926
云阳县	19094	22874	17399
奉节县	22920	28435	19340
巫山县	22153	25248	17367
巫溪县	41154	47880	39179
黔江区	15796	18616	12564
武隆区	11630	13200	10205
石柱县	17625	21501	15727
彭水县	43501	51466	40282
酉阳县	47890	57259	44193
秀山县	13450	15495	11677
未落实到区县数	50000		80000

24. 应急救灾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应急救灾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国务院自然灾害救助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p> <p>基本情况：该项目为中央和市级用于地灾、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等自然灾害救灾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灾和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主要用于灾后搜救人员、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购买、租赁、运输救灾装备物资和抢险备料，现场交通后勤通讯保障，灾情统计、应急监测，受灾群众救助（包括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救助、抚慰遇难人员家属、恢复重建倒损住房、解决受灾群众冬令春荒期间生活困难等），保管中央救灾储备物资，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等应急救援所需租用飞机、航站地面保障、烟花爆竹“打非”、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激励等支出，以此减轻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p>		
资金管理办法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号）、《重庆市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渝财规〔2021〕2号）		
执行情况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34802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中央、市级根据2024年全市受灾情况，追加下达了应急救灾专项资金。		
资金安排	2025年初预算数为13510万元，由市应急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照各区县自然灾害发生频次、受灾人口情况以及市（省）级烟花爆竹检查站设置情况预下达各区县已落实到区县。		
当年绩效目标	及时拨付救灾资金，科学组织救援、减轻灾害损失，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救助、倒房重建、冬春救助；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临时安全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提升自然灾害防、治、救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绩效指标	全年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幅度	\geq	4.5	%	10	否
	受灾困难群众救助率	=	100	%	20	是
	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标准	\geq	150	元	20	是
	因灾倒损房屋重建当年竣工率	\geq	70	%	20	是
	救灾物资储备保障人数	\geq	10	万人	20	是
	受灾群众投诉率	\leq	0.1	%	10	否

联系人：韩钊

联系电话：15023269490

应急救灾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34802	13510
渝中区		110	
江北区			
沙坪坝区		500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100	
北碚区		400	35
巴南区		503	100
渝北区		406	30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832	210
长寿区		1051	30
江津区		799	110
合川区		694	105
永川区		1315	160
南川区		1020	145
綦江区		1366	305
其中：綦江		843	280
万盛		523	25
潼南区		819	75
铜梁区		266	65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637	70
荣昌区		1010	80
璧山区		90	15
万州区		1361	410
开州区		1822	280
梁平区		854	70
城口县		1044	70
丰都县		1266	65
垫江县		1691	25
忠 县		1754	450
云阳县		1448	170
奉节县		1625	235
巫山县		1683	260
巫溪县		1242	210
黔江区		1517	90
武隆区		1040	390
石柱县		1101	230
彭水县		1653	510
酉阳县		946	180
秀山县		837	80
未落实到区县数			8250

25. 社会福利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重庆市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实施方案》（渝府办发〔2019〕129号）、《重庆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渝府办发〔2019〕110号）、《关于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渝民发〔2019〕17号）、《关于印发〈重庆市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实施办法〉、〈重庆市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实施办法〉、〈重庆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渝民发〔2015〕71号）</p> <p>基本情况：由市级设立，主要用于为生活困难的老人和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提供生活保障，补助养老机构建设，包括残疾人“两项补贴”、高龄补贴、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补助等资金。全部切块分配，市级总体承担所需资金2/3左右。</p>		
资金管理办法	<p>《重庆市养老服务市级财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渝民发〔2018〕43号）、《关于印发〈重庆市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实施办法〉、〈重庆市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实施办法〉、〈重庆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渝民发〔2015〕71号）</p>		
执行情况	<p>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5054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52551万元，主要是根据统计等相关数据据实清算下达。</p>		
资金安排	<p>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55043万元，由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目前，已落实到区县53513万元，暂未落实1530万元，将根据补助对象数量、项目进度等据实下达，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p>		
当年绩效目标	<p>统筹推进城乡养老机构建设，新增、改造养老机构，为生活困难的老人和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提供生活保障。</p>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绩效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	=	100	%	15	否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率	=	100	%	10	否
	发放养老服务补贴人数	≥	7	万人	15	是
	新增社会办养老床位数	≥	2200	张	30	是
	建设运营乡镇养老服务中心个数	=	50	个	30	是

联系人：蒲妍霖

联系电话：88212187

社会福利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50540	52551	55043
渝中区	136	270	185
江北区	137	237	205
沙坪坝区	193	260	293
九龙坡区	292	514	235
大渡口区	86	106	119
南岸区	236	487	186
北碚区	295	345	267
巴南区	404	702	428
渝北区	404	563	398
两江新区	42	65	69
高新区	55	74	76
涪陵区	1060	1383	1462
长寿区	828	946	892
江津区	2145	2421	2666
合川区	1675	1849	2177
永川区	1168	1318	1338
南川区	809	1090	1196
綦江区	1441	1765	1602
其中：綦江	1020	1305	1223
万盛	421	460	379
潼南区	985	1187	1409
铜梁区	985	1193	1203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498	1651	1998
荣昌区	933	1194	1085
璧山区	610	677	633
万州区	3073	3495	3589
开州区	3515	3860	4100
梁平区	1372	1568	1840
城口县	769	948	689
丰都县	1862	2108	2346
垫江县	1373	1663	1744
忠 县	1313	1546	1826
云阳县	2598	2964	3496
奉节县	1644	2130	2242
巫山县	1212	1283	1352
巫溪县	1306	1851	1480
黔江区	1099	1226	1444
武隆区	833	930	898
石柱县	1209	1429	1595
彭水县	1064	1406	1315
酉阳县	1738	2278	1896
秀山县	1308	1571	1539
未落实到区县数	6835		1530

26. 民政管理事务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民政管理事务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丧葬服务费的通知》（渝民发〔2009〕134号）《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国地名普查办发〔2015〕6号）</p> <p>基本情况：由市级设立，主要是切块分配。该项目资金包括殡葬事业改革、地名普查成果转化等资金。</p>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民政事业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渝民发〔2019〕5号）					
执行情况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6806万元，实际执行数为6105万元。					
资金安排	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4830万元，由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区县具体安排使用，已全部落实到区县。					
当年绩效目标	资助建设区县（自治县）社区（村）便民服务中心，促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减轻困难群众殡葬负担。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困难群众节地生态安葬费补助标准	=	3000	元	30	是
	困难群众基本丧葬费补助限额	≤	1500	元	20	是
	乡镇勘界公里数	≥	7000	公里	20	是
	界桩管护数	≥	34	颗	20	否
	预算支出执行率	=	100	%	10	否

联系人：蒲妍霖

联系电话：88212187

民政管理事务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6806	6105	4830
渝中区	70	94	22
江北区		1	3
沙坪坝区		1	3
九龙坡区	70	73	3
大渡口区		2	2
南岸区		6	7
北碚区		103	104
巴南区		102	104
渝北区	70	144	55
两江新区		18	2
高新区	70	71	2
涪陵区	90	178	110
长寿区	10	75	86
江津区	11	118	50
合川区	10	40	62
永川区	10	76	87
南川区	21	113	118
綦江区	1	229	368
其中：綦江	1	162	183
万盛		67	186
潼南区	1	39	92
铜梁区	70	100	62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0	42	163
荣昌区	70	760	402
璧山区	70	102	162
万州区	91	457	725
开州区	20	71	106
梁平区	70	130	82
城口县	134	205	307
丰都县	20	148	117
垫江县	20	140	122
忠 县	20	59	181
云阳县	40	136	87
奉节县	161	297	45
巫山县	41	73	106
巫溪县	134	194	137
黔江区	81	183	57
武隆区		131	63
石柱县	20	590	232
彭水县	134	166	165
酉阳县	135	356	111
秀山县	21	284	121
未落实到区县数	5008		

27. 社会保障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市退役军人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重庆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 号）</p> <p>基本情况：该项目资金包括城乡低保补助、特困补助、临时救助补助、儿童福利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等资金；就业补助与人才引进资金；医疗救助资金；优抚补助资金等。主要用于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做好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医疗救助，落实积极就业创业政策等工作。</p>		
资金管理办法	<p>《重庆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渝财社〔2015〕39 号）、《重庆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渝财规〔2019〕1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意见》（渝府发〔2012〕78 号）</p>		
执行情况	<p>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1334761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1805082 万元，主要是年度中间中央预算追加等因素。</p>		
资金安排	<p>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1502728 万元，由市财政局会同主管部门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 1470647 万元，暂未落实 32081 万元，将根据区县保障对象数量等情况据实测算分配。</p>		

<p>当年绩效目标</p>	<p>1. 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切实保障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养尽养，让困难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p> <p>2. 有效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提高义务兵家庭和部分消防救援人员家庭生活水平。</p> <p>3. 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医疗权益。</p>					
<p>绩效指标</p>	<p>指标名称</p>	<p>指标性质</p>	<p>指标值</p>	<p>计量单位</p>	<p>指标权重(%)</p>	<p>是否核心</p>
	<p>城市低保标准</p>	<p>≥</p>	<p>750</p>	<p>元/月</p>	<p>20</p>	<p>是</p>
	<p>农村低保标准</p>	<p>≥</p>	<p>610</p>	<p>元/月</p>	<p>20</p>	<p>是</p>
	<p>城乡低保补助人数</p>	<p>≥</p>	<p>70</p>	<p>万人</p>	<p>20</p>	<p>是</p>
	<p>城乡特困人均补助标准</p>	<p>≥</p>	<p>975</p>	<p>元/月</p>	<p>15</p>	<p>否</p>
	<p>城乡特困补助人数</p>	<p>≥</p>	<p>17</p>	<p>万人</p>	<p>10</p>	<p>否</p>
	<p>资助医疗保险参保人数</p>	<p>≥</p>	<p>138</p>	<p>万人</p>	<p>15</p>	<p>否</p>

联系人：蒲妍霖

联系电话：88212187

社会保障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1334761	1805082	1502728
渝中区	44931	60430	50629
江北区	22536	32624	26723
沙坪坝区	49273	78448	56240
九龙坡区	27692	39143	33490
大渡口区	6082	11440	9231
南岸区	20057	30390	25797
北碚区	17985	25694	22642
巴南区	28387	37319	33007
渝北区	31403	42477	36696
两江新区	9227	15415	10364
高新区	8630	13152	10233
涪陵区	38272	50119	46166
长寿区	28895	37003	33272
江津区	55329	70809	66407
合川区	53396	67543	64100
永川区	42905	54531	49518
南川区	25063	54467	30612
綦江区	48197	72673	58315
其中：綦江	37304	46355	42052
万盛	10893	26318	16263
潼南区	33177	42962	39730
铜梁区	28710	38295	35309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37213	81876	44290
荣昌区	25659	33393	30911
璧山区	20694	28183	25880
万州区	56293	71760	66589
开州区	58810	74151	69049
梁平区	24801	34270	30797
城口县	12101	27492	16733
丰都县	25842	36232	33397
垫江县	28293	37562	34568
忠 县	29521	38354	35849
云阳县	47717	60158	56293
奉节县	37052	48139	45188
巫山县	26183	55590	31345
巫溪县	20735	47719	25767
黔江区	21644	49967	26900
武隆区	17751	38234	21827
石柱县	19161	46492	24730
彭水县	27756	38800	35399
酉阳县	35555	47315	44604
秀山县	25071	34462	32051
未落实到区县数	116762		32081

28.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41号）、《重庆市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渝财社〔2019〕74号）</p> <p>基本情况：按照国家及重庆市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方案，开展免疫规划、艾滋病、结核病、慢性病、精神卫生、血吸虫和包虫病防控工作。</p>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号）		
执行情况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244189万元，实际执行数为277192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269603万元，由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已全部落实到区县。		
当年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做好基本公共卫生以及妇幼、儿童免疫规划等公共卫生项目；规范化健康电子档案管理，开展非免疫疫苗储运，完善综合监督体系，监控传染病报告率。 3.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 4. 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绩效指标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	20	是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	80	%	20	是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	64	%	20	是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	64	%	20	否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	95	%	20	否

联系人：冉玲

联系电话：67706622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244189	277192	269603
渝中区	4225	4793	4708
江北区	6863	7810	7682
沙坪坝区	7532	9146	9357
九龙坡区	9817	11200	10854
大渡口区	3164	3633	3556
南岸区	8779	10161	9847
北碚区	6050	6960	6829
巴南区	8687	10073	9796
渝北区	11315	13001	12597
两江新区	5047	5810	5821
高新区	4538	4755	4591
涪陵区	8259	9644	9428
长寿区	5135	5937	5705
江津区	9968	11572	11124
合川区	9154	10717	10080
永川区	8607	9974	9567
南川区	4266	4959	4771
綦江区	7368	8644	8168
其中：綦江	5622	6606	6268
万盛	1746	2038	1900
潼南区	5007	5800	5756
铜梁区	5091	5894	5762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6102	7070	6946
荣昌区	4941	5740	6421
璧山区	5607	6515	5707
万州区	12000	14063	13807
开州区	8989	10703	10437
梁平区	4914	5747	5560
城口县	1496	1749	1763
丰都县	4234	4968	4695
垫江县	4846	5669	5562
忠 县	5399	6342	6042
云阳县	6916	8187	7957
奉节县	5628	6664	6312
巫山县	3515	4154	4011
巫溪县	2914	3460	3324
黔江区	3745	4447	4301
武隆区	2742	3247	3124
石柱县	2932	3493	3441
彭水县	3929	4634	4483
酉阳县	4553	5377	5314
秀山县	3766	4480	4397
未落实到区县数	6149		

29.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卫药政发〔2009〕7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渝财社〔2019〕74号）</p> <p>基本情况：由中央财政设立的共同财政事权，根据区县常住人口及农村常住人口等因素切块分配，用于对基层医疗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改革进行补助。</p>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渝财社〔2017〕138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号）		
执行情况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25297万元，实际执行数为27740万元，主要是在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26475万元，由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已全部落实到区县。		
当年绩效目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绩效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	100	%	20	是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	100	%	20	是
	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金额占比	≥	50	%	20	是
	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品种占比	≥	60	%	20	否
	在基层持续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定性	良好	无	20	否

联系人：冉玲

联系电话：67706622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25297	27740	26475
渝中区	279	321	299
江北区	462	515	496
沙坪坝区	586	654	617
九龙坡区	688	788	772
大渡口区	220	246	237
南岸区	621	691	666
北碚区	514	566	550
巴南区	774	884	827
渝北区	995	1109	1036
两江新区	328	358	376
高新区	322	350	322
涪陵区	848	927	886
长寿区	539	589	564
江津区	1191	1289	1235
合川区	1046	1167	1091
永川区	893	981	941
南川区	501	549	511
綦江区	812	884	842
其中：綦江	647	706	672
万盛	165	178	170
潼南区	611	657	639
铜梁区	592	644	615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729	812	756
荣昌区	589	645	612
璧山区	586	653	620
万州区	1246	1361	1294
开州区	1174	1261	1223
梁平区	633	703	652
城口县	216	234	225
丰都县	550	595	570
垫江县	642	689	667
忠 县	714	792	734
云阳县	885	961	918
奉节县	736	791	766
巫山县	487	539	508
巫溪县	424	453	439
黔江区	440	481	464
武隆区	355	392	368
石柱县	353	386	375
彭水县	524	566	545
酉阳县	648	689	675
秀山县	512	568	542
未落实到区县数	32		

30. 计划生育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社〔2016〕16号）、《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6〕17号）、《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卫计委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投入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渝财社〔2016〕219号）</p> <p>基本情况：由中央设立，全部切块分配，主要根据重点人群数量、区县财力水平、计生投入保障情况等因素测算分配。</p>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国家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号）		
执行情况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150241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67417万元，主要是奖扶和特扶人数增加，特扶标准提标，以及资助计划生育特殊人群参保等。		
资金安排	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168702万元，由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已全部落实到区县。		
当年绩效目标	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政策体系，加强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关爱和帮助，凡符合政策条件的人群应享尽享。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绩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否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	12960	元/人/年	20	是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	10320	元/人/年	20	是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	100	%	20	是
	特别扶助人数	=	9	万人	15	否
	奖励扶助人数	=	100	万人	15	否

联系人：冉玲

联系电话：67706622

计划生育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150241	167417	168702
渝中区	1962	2207	2182
江北区	1903	2195	2131
沙坪坝区	2927	3312	3291
九龙坡区	2629	2973	3057
大渡口区	911	1051	1022
南岸区	2105	2419	2414
北碚区	3220	3886	3831
巴南区	5470	6436	6153
渝北区	3390	4143	4032
两江新区	428	506	510
高新区	922	1101	1048
涪陵区	4148	5334	5587
长寿区	4626	5681	5714
江津区	14212	16512	16365
合川区	10583	12777	13053
永川区	6274	7515	7469
南川区	4950	6060	6080
綦江区	5607	6704	6789
其中：綦江	4497	5383	5445
万盛	1110	1321	1344
潼南区	1664	1970	1944
铜梁区	5290	6519	6661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203	2713	2808
荣昌区	2719	3337	3390
璧山区	4310	5045	5003
万州区	12274	14788	15065
开州区	3717	4420	4489
梁平区	5565	6731	6739
城口县	741	796	826
丰都县	2468	2997	3158
垫江县	2306	2733	2792
忠 县	5400	6611	6732
云阳县	3139	3581	3623
奉节县	3110	3595	3559
巫山县	1424	1681	1795
巫溪县	1546	1747	1681
黔江区	815	952	942
武隆区	1604	1991	2092
石柱县	1498	1765	1878
彭水县	880	1009	1113
酉阳县	849	969	1034
秀山县	585	655	650
未落实到区县数	9867		

31.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残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包括中央补助资金和市级补助资金。中央补助资金是中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设立，为中央转移支付项目；市级补助资金是依据《重庆市残疾人保障条例》设立，用于引导和支持各区县发展残疾人事业的补助资金。</p> <p>基本情况：主要用于支持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社会保障、托养、宣传、文化、体育、无障碍改造、法律援助、权益保障以及其他残疾人服务等。</p>		
资金管理办法	<p>《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27号）、《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社〔2016〕429号）</p>		
执行情况	<p>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24035万元，实际执行数为25624万元，主要是年度中追加安排中央和市级资金。</p>		
资金安排	<p>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21700万元，由市残联会同市财政分配资金。目前，落实到区县20170万元，暂未落实到区县1530万元，将在执行中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分配，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p>		
当年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残疾人提供支持性康复服务，实现残疾人基本康复覆盖率达到95%以上； 提高残疾人托养服务能力，扩大受益面，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达到20000人次以上； 残疾人专职委员待遇补贴全部落实到位，每个乡镇（街道）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委员； 提高残疾人就业率，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全市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就业率达到50%以上； 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改善残疾人家庭生活环境，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达到3000户以上； 加强残奥听障奥训练基地70名长训运动员训练，提高残疾人运动员身体素质和战术水平。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绩效指标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95	%	20	是
	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	≥	20000	人次	20	是
	乡镇街道配备残疾人专(兼)职委员人数	≥	1	人	20	是
	全年龄段残疾人就业率	≥	50	%	20	是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	≥	3000	户	10	否
	残奥听障奥训基地长训运动员数量	≥	70	人	10	否

联系人：杨皓博

联系电话：67116926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24035	25624	21700
渝中区	468	617	521
江北区	370	554	470
沙坪坝区	476	605	512
九龙坡区	431	548	463
大渡口区	387	435	387
南岸区	713	780	662
北碚区	569	596	487
巴南区	653	710	592
渝北区	590	680	573
两江新区	176	332	278
高新区	250	298	248
涪陵区	168	313	238
长寿区	244	329	246
江津区	176	347	245
合川区	1468	1615	221
永川区	349	433	246
南川区	188	304	227
綦江区	414	559	419
其中：綦江	201	283	211
万盛	213	276	208
潼南区	190	240	198
铜梁区	179	297	227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99	344	229
荣昌区	202	271	209
璧山区	157	279	213
万州区	833	985	883
开州区	956	1034	885
梁平区	556	679	582
城口县	685	760	644
丰都县	717	852	733
垫江县	654	767	643
忠 县	566	818	699
云阳县	985	1042	869
奉节县	887	975	833
巫山县	721	795	684
巫溪县	761	847	715
黔江区	639	677	517
武隆区	597	752	645
石柱县	646	794	684
彭水县	599	745	644
酉阳县	637	827	720
秀山县	681	789	679
未落实到区县数	2798		1530

32. 医疗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41号）、《重庆市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渝财社〔2019〕74号）</p> <p>基本情况：由中央财政设立的共同财政事权，包括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以及市级医学科研、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等补助资金。资金分配主要采用因素法切块分配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p>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号）		
执行情况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32069万元，实际执行数为65307万元，主要是在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和市级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37726万元，由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已全部落实到区县。		
当年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和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 2. 中医药服务能力不断提高。 3. 完成住培轮转要求，80%以上学员取得结业合格证书。 4. 完成当年市级卫生科研立项及结题、适宜技术推广等任务。 5. 有效提升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医保目录实施监管、医保政策宣传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绩效指标	结业合格率	≥	80	%	20	是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数量	≥	81	个	20	否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当年总招收率	≥	95	%	20	是
	建设市级临床重点专科数量	=	30	个	20	是
	科卫联合医学科研项目立项数	=	300	项	10	否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	90	%	10	否

联系人：冉玲（市卫生健康委）
张馨悦（市医保局）

联系电话：67706622（市卫生健康委）
88979937（市医保局）

医疗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32069	65307	37726
渝中区	569	928	367
江北区	583	792	587
沙坪坝区	551	859	614
九龙坡区	698	1005	744
大渡口区	319	321	297
南岸区	752	1456	815
北碚区	1535	2042	2095
巴南区	653	1143	667
渝北区	662	6236	4845
两江新区	376	537	338
高新区	254	299	269
涪陵区	1263	1689	1774
长寿区	633	821	786
江津区	956	2432	983
合川区	574	972	388
永川区	1315	1707	1559
南川区	809	1585	907
綦江区	1175	1462	1381
其中：綦江	796	1010	1072
万盛	379	452	309
潼南区	398	382	367
铜梁区	1157	1396	1169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640	1044	609
荣昌区	491	623	434
璧山区	733	947	733
万州区	1463	11932	1594
开州区	550	963	791
梁平区	370	575	423
城口县	378	1503	1139
丰都县	532	924	870
垫江县	1481	1683	1301
忠 县	578	721	633
云阳县	560	1018	886
奉节县	466	1033	746
巫山县	453	687	671
巫溪县	417	1342	1061
黔江区	5598	6973	872
武隆区	332	555	447
石柱县	483	812	627
彭水县	417	1463	1180
酉阳县	468	1640	1107
秀山县	427	805	650
未落实到区县数			

33. 社保管理与服务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社保管理与服务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人力社保局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委办发〔2003〕22号）、《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关于加强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03〕47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解决国有企业部分困难“双解”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渝人社发〔2010〕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部分困难下岗分流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贴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1〕182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困难“双解”人员和困难下岗分流人员国有企业大龄下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的通知》（渝人社〔2023〕215号）</p> <p>基本情况：用于社保管理与服务专项补助经费、用于发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专项补助等。由市级设立，按标准定额切块分配，包括社会化管理经费补助和社保待遇发放专项补助及为单双解人员进行资助参保。“双解”人员和困难下岗分流人员缴费补贴是对单双解人员按照1/2、2/3、100%发放社保缴费补贴；社保待遇发放专项补助是为确保我市离退休人员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按照每笔1元的标准补助区县；社会化管理经费补助按移交社区管理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以及每人每年8元的标准补助区县，用于开展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p>		
资金管理办法	<p>《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委办发〔2003〕22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对未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人员实施生活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5〕121号）</p>		

执行情况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50836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50836 万元。					
资金安排	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46689 万元，由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已全部落实到区县。					
当年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核查率$\geq 90\%$。 2. 社保政策咨询和查询服务覆盖率$\geq 95\%$。 3. 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率$= 100\%$。 4. 单双解人员缴费补贴人数≥ 40000人。 5. 单双解人员人均年补贴金额≥ 5000元。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否
	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率	=	100	%	40	是
	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核查率	\geq	90	%	20	是
	单双解人员缴费补贴人数	\geq	40000	人	10	是
	社保政策咨询和查询服务覆盖率	\geq	95	%	10	否
	单双解人员人均年补贴金额	\geq	5000	元	10	否

联系人：何豆莎

联系电话：86868508

社保管理与服务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50836	50836	46689
渝中区	1320	1320	1005
江北区	1468	1468	1175
沙坪坝区	2212	2212	2019
九龙坡区	2094	2094	1888
大渡口区	735	735	597
南岸区	1701	1701	1457
北碚区	1399	1399	1202
巴南区	1658	1658	1633
渝北区	1020	1020	903
两江新区	233	233	228
高新区	151	151	161
涪陵区	1694	1694	1515
长寿区	1198	1198	909
江津区	1817	1817	1623
合川区	1995	1995	1687
永川区	1716	1716	1439
南川区	1739	1739	1666
綦江区	1171	1171	1014
其中：綦江	583	583	519
万盛	588	588	495
潼南区	730	730	660
铜梁区	773	773	664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806	806	721
荣昌区	941	941	806
璧山区	533	533	490
万州区	4227	4227	4392
开州区	3430	3430	3367
梁平区	1417	1417	1264
城口县	178	178	177
丰都县	903	903	937
垫江县	657	657	633
忠 县	1768	1768	1836
云阳县	2104	2104	2012
奉节县	1064	1064	913
巫山县	963	963	938
巫溪县	771	771	702
黔江区	572	572	521
武隆区	478	478	414
石柱县	956	956	824
彭水县	666	666	660
酉阳县	537	537	536
秀山县	1041	1041	1101
未落实到区县数			

34.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委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4〕15号）、《重庆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市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渝建住保〔2024〕41号）</p> <p>基本情况：各区县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维修维护支出、以及向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金补贴。</p>		
资金管理办法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4〕15号）、《重庆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市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渝建住保〔2024〕41号）		
执行情况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457388万元，实际执行数为532669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384190万元，由市住房城乡建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其中已落实到区县368697万元，未落实到区县15493万元将在年度执行中下达，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2025年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1227个、3011万平方米、30.3万户，开工率100%，惠及30.3万户城镇老旧小区居民。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24331套（间），开工配售型保障性住房6041套，发放租赁补贴9228户。完成城中村改造30132户，完成城市危旧房改造10475户。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老旧小区改造小区个数	≥	1227	个	15	是
	老旧小区改造户数	≥	30.3	万户	15	是
	老旧小区改造面积	≥	3011	万平方米	10	是
	老旧小区改造开工率	=	100	%	10	否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	24331	套(间)	10	否
	开工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	6041	套	10	否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	9228	户	10	否
	城市危旧房改造任务	≥	10475	户	10	否
	城中村改造任务	≥	30132	户	10	否

联系人：王彦宜

联系电话：18883243145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457388	532669	384190
渝中区	5915	3958	3605
江北区	15858	18714	7492
沙坪坝区	14778	24893	17326
九龙坡区	14812	29677	17939
大渡口区	5195	12398	1404
南岸区	8591	9795	3402
北碚区	9658	16023	6732
巴南区	13291	15013	6691
渝北区	22526	32114	15389
两江新区	11229	13578	5265
高新区	15885	19413	2319
涪陵区	16756	19283	13303
长寿区	6382	8165	7752
江津区	16037	22766	14422
合川区	8442	15787	8145
永川区	16408	19820	17244
南川区	7091	9389	8531
綦江区	24434	22753	29096
其中：綦江	22232	19453	25889
万盛	2202	3300	3207
潼南区	6725	4634	6417
铜梁区	7093	16261	6049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6616	12238	7339
荣昌区	9057	10564	8656
璧山区	12706	17209	18503
万州区	17859	25203	21082
开州区	10384	14312	11038
梁平区	5487	3987	3686
城口县	2756	1539	2068
丰都县	7843	21936	2310
垫江县	3374	2959	3053
忠 县	10860	19385	12314
云阳县	8298	10662	5462
奉节县	12677	14448	18506
巫山县	9685	7571	5702
巫溪县	6038	7174	14140
黔江区	3546	9117	11988
武隆区	12926	9481	5201
石柱县	6080	2428	6338
彭水县	1880	1747	2932
酉阳县	3079	2652	6086
秀山县	6982	3623	3770
未落实到区县数	52149		15493

35.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渝建〔2021〕2号）</p> <p>基本情况：该资金为中央财政补助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动态消除农村低收入群体存量危房，根据住建部工作安排同步推进其他对象危房改造。</p>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64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渝建村镇〔2023〕2号）					
执行情况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5057万元，实际执行数为5827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5244万元，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当年开工率100%、竣工率90%以上，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受益群众数量	≥	1.2	万人	10	否
	当年开工率	=	100	%	30	是
	当年竣工率	≥	90	%	30	是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	90	%	20	否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是

联系人：王彦宜

联系电话：18883243145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5057	5827	5244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6	6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1	2
北碚区			
巴南区	32	68	59
渝北区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84	186	128
长寿区	82	192	157
江津区	50	96	289
合川区	301	406	213
永川区	85	163	173
南川区	64	112	139
綦江区	25	45	84
其中：綦江	23	38	70
万盛	2	7	14
潼南区	165	459	290
铜梁区	148	200	59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77	120	169
荣昌区	137	232	106
璧山区	14	21	18
万州区	161	161	225
开州区		218	
梁平区	56	83	102
城口县	593	242	419
丰都县	86	234	164
垫江县	64	163	143
忠 县	42	55	124
云阳县	93	199	114
奉节县	90	152	95
巫山县	103	133	91
巫溪县	844	517	484
黔江区		30	6
武隆区	74	230	108
石柱县	90	120	64
彭水县	705	347	555
酉阳县	639	462	557
秀山县	148	176	107
未落实到区县数			

36. 交通专项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交通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交通运输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83号）、《关于进一步提升公路桥梁安全耐久水平的意见》（交公路发〔2020〕127号）、《公路危旧桥梁改造行动方案》（交办公路〔2020〕71号）、《关于加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设施建设管理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7〕978号）、《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93号）、《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管理办法》（财建〔2021〕50号）</p> <p>基本情况：由市级设立，采用切块和项目相结合的方式分配，主要用于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的新建、改建、扩建，普通国省道养护补差、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补差、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补助等，提高公路通行能力及养护水平。</p>		
资金管理办法	《公路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号）、《重庆市公路建设与维护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渝交发〔2021〕42号）		
执行情况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18434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500183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459014万元，由市交通运输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422591万元，未落实到区县36423万元，将在年度执行下达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p>当年绩效目标</p>	<p>开展普通国省道及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实施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实施改造国省道危旧桥 5 座，实施省道水毁恢复重建项目 10 个，支持全市各区县进一步完善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提高农村公路通达通畅水平和服务能力，计划改造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 1100 公里，实施村道安防工程 7331 公里。公路安全水平稳步提升，农村公路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进一步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p>					
<p>绩效指标</p>	<p>指标名称</p>	<p>指标性质</p>	<p>指标值</p>	<p>计量单位</p>	<p>指标权重(%)</p>	<p>是否核心</p>
	支持普通国省道公路养护	=	15145	公里	10	是
	支持农村公路养护	=	167254	公里	10	是
	支持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	≥	100	公里	10	是
	支持农村公路建设	≥	1000	公里	10	是
	实施省道水毁恢复重建项目个数	=	10	个	10	否
	改造国省道危旧桥个数	=	5	座	10	否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无	5	否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否
	公路安全水平	定性	提升	无	5	否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	70	%	10	否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	100	%	10	否

联系人：康捷

联系电话：18623611762

交通专项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184340	500183	459014
渝中区	250	250	186
江北区	977	2913	8600
沙坪坝区	1151	3574	1870
九龙坡区	1055	1777	7910
大渡口区	304	683	597
南岸区	614	1163	762
北碚区	3408	10719	13363
巴南区	3053	7688	4725
渝北区	1753	3119	2687
两江新区	133	133	189
高新区	961	1675	3924
涪陵区	4750	9018	12220
长寿区	2604	6658	5811
江津区	4681	13872	7417
合川区	5070	18246	6423
永川区	3927	9476	3490
南川区	3133	11409	11178
綦江区	9540	20255	18648
其中：綦江	7347	15659	14938
万盛	2193	4596	3710
潼南区	2798	9435	7049
铜梁区	3475	9883	4517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3817	8211	5394
荣昌区	1496	3872	4403
璧山区	2336	3276	3424
万州区	7763	25065	12711
开州区	9723	20772	34436
梁平区	3591	16798	7602
城口县	7260	21828	12368
丰都县	6503	17961	13390
垫江县	6648	16337	12191
忠 县	15077	30396	14415
云阳县	7913	30589	14235
奉节县	9486	24268	39898
巫山县	4366	8938	13362
巫溪县	6892	16983	16920
黔江区	7214	19026	13481
武隆区	6033	20533	19529
石柱县	6087	16095	13581
彭水县	8675	27466	13767
酉阳县	4988	11220	18674
秀山县	4836	18603	17243
未落实到区县数			36423

37.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项目名称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 林草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金〔2019〕102号）、《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林业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渝财规〔2020〕1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1〕130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24〕3号）</p> <p>基本情况：由中央设立，采用项目法分配，主要用于对农业保险保费的补贴和农业保险绩效奖励。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24〕3号），对中央财政补贴险种、市级财政补贴险种分类分档给予保费补贴，其中，中央财政补贴险种包括稻谷、小麦、玉米、育肥猪、能繁母猪、公益林、商品林等种植（养殖）成本类和收入类险种，不同险种保费由中央财政、市财政、区县财政、农户共同承担；市级财政补贴险种包括生猪价格期货、柑橘种植收益等，以及每个区县根据自身资源禀赋开展的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并向市财政申请保费补贴支持的险种。同时，根据各区县农业保险工作绩效情况，分档予以资金奖励。</p>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1〕130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24〕3号）		
执行情况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101046万元，执行数为95430万元，主要是依据全市农业保险开展情况予以拨付。		
资金安排	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93382万元。目前84508万元已落实到区县，暂未落实到区县8874万元，将在年度执行中根据区县相关情况安排下达。		

当年绩效目标	<p>通过保费补贴和奖补共同引导区县加大农业保险投入力度，承保机构提高农业保险服务水平，实现保费补贴杠杆倍数 20 倍以上，力争实现全市风险保障总额超 600 亿元，年度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保险深度达到 0.6% 以上的目标；同时，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社会公众满意度，实现参保农户满意度高于 80%。</p>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实现保费补贴杠杆效应	定性	20 倍及以上	无	30	是
	农业保险风险保障总额	≥	600	亿元	20	是
	保险深度	≥	0.6	%	20	是
	参保农户满意度	≥	80	%	10	否
	绝对免赔额	=	0	元/头只	10	否
	年度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否

联系人：周建文

联系电话：67575256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101046	95430	93382
渝中区			
江北区	4	4	
沙坪坝区	18	18	
九龙坡区	25	25	4
大渡口区	10	10	
南岸区	17	17	
北碚区	409	409	7
巴南区	889	889	462
渝北区	201	232	33
两江新区			
高新区	8	8	4
涪陵区	5158	4353	4793
长寿区	2504	3070	2753
江津区	2535	3237	2377
合川区	6747	5735	5462
永川区	1481	1402	1858
南川区	3307	2769	2497
綦江区	2205	2744	1972
其中：綦江	1903	2442	1945
万盛	302	302	27
潼南区	3008	3229	2914
铜梁区	2751	2764	2309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451	2084	1730
荣昌区	2602	2662	2042
璧山区	1949	1720	1887
万州区	7048	6726	6294
开州区	5157	5223	5431
梁平区	3461	2877	2706
城口县	1159	2687	1597
丰都县	3890	3993	3746
垫江县	3951	3226	3771
忠 县	4079	3876	3082
云阳县	3348	3035	2598
奉节县	2906	3460	2532
巫山县	1543	974	691
巫溪县	2581	2552	1869
黔江区	3998	2572	1194
武隆区	3705	3699	3074
石柱县	2389	2227	1865
彭水县	2424	2846	3020
酉阳县	4060	3365	4713
秀山县	3268	4711	3221
未落实到区县数	3800		8874

38. 以海河、松花江流域等北方地区为重点的 骨干防洪治理工程（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442800	462759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巴南区			
渝北区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长寿区			
江津区			
合川区			
永川区			
南川区	7600	7600	
綦江区	13400	13400	
其中：綦江			
万盛	13400	13400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潼南区	40000	40000	
铜梁区			
大足区			
荣昌区			
璧山区			
万州区			
开州区	160000	160000	
梁平区	17400	17400	
城口县			
丰都县			
垫江县			
忠 县			
云阳县	187800	187800	
奉节县		19959	
巫山县			
巫溪县	15200	15200	
黔江区	1400	1400	
武隆区			
石柱县			
彭水县			
酉阳县			
秀山县			
未落实到区县数			

二、专项转移支付

1.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文化旅游委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旅游法》、《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的意见》（渝委发〔2017〕42号）、《重庆市建设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十三五”规划》、《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5〕177号）、《全面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加快建设内陆开放高地行动计划》（渝委发〔2019〕号）、《重庆市建设中西部国际交往中心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渝委办发〔2020〕11号）</p> <p>基本情况：采用项目法分配，主要用于旅游宣传、旅游营销、旅游发展升级版、旅游公共服务、旅游教育培训等方面。</p>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财规〔2018〕3号）		
执行情况	2024年年初预算数1858万元，实际执行数为3612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市级专项资金。		
资金安排	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210万元，由市文化旅游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p>打造“山水之城·美丽之地”的重庆城市形象和“行千里·致广大”的人文气质，增强我市知名度、美誉度，以吸引国内外的游客，牵引推动全市旅游发展。全市旅游产业增加值1100亿元以上、旅游服务综合满意度调查综合得分85分以上、媒体宣传报道重庆旅游400次以上、开展境内外旅游宣传营销活动20场以上，新增评定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6个以上。</p>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绩效指标	旅游宣传营销推广活动次数	≥	20	场	40	是
	旅游服务综合满意度调查综合得分	>	85	分	10	否
	开展文旅活动媒体宣传报道次数	≥	400	次	20	是
	全市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全市 GDP 比重	≥	3.9	%	20	是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A 级景区接待游客人次数	≥	700	万人次	10	否

联系人：杨丁

联系电话：63111572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1858	3612	210
渝中区	5	11	
江北区		6	10
沙坪坝区	5	13	10
九龙坡区	35	42	
大渡口区		8	
南岸区		7	
北碚区	25	84	
巴南区	5	14	
渝北区		10	
两江新区		2	
高新区		2	
涪陵区		34	
长寿区		25	
江津区		25	10
合川区		30	
永川区		27	
南川区	10	37	10
綦江区	10	56	10
其中：綦江		26	10
万盛	10	30	
潼南区	5	27	
铜梁区	5	29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525	10
荣昌区		26	
璧山区		23	
万州区	193	301	100
开州区	5	53	
梁平区	10	52	
城口县	250	286	
丰都县		40	10
垫江县	10	55	
忠 县	5	44	10
云阳县	5	55	20
奉节县		50	
巫山县	200	237	
巫溪县	250	292	
黔江区	10	58	
武隆区	15	52	
石柱县	20	62	
彭水县	260	307	
酉阳县	510	557	10
秀山县	10	48	
未落实到区县数			

2. 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号）、《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切实做好“三农”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9〕1号）、《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p> <p>基本情况：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粮油高产高效、农产品加工及全产业链等方面的专项资金。农业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综合执法体系建设等方面的专项资金。</p>		
资金管理办法	<p>《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财农〔2018〕145号）、《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加强农业系统农业专项资金管理监督的意见》（渝农发〔2016〕289号）、《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农业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农〔2018〕142号）</p>		
执行情况	<p>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11479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828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新出台资金管理办法调整后，在其他项目列支。</p>		
资金安排	<p>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47124万元，由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41749万元，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暂未落实到区县5375万元，主要是部分项目，如监测检查、检疫防疫、培训宣传等项目由市级单位实施。</p>		

<p>当年绩效目标</p>	<p>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拟订地方种业振兴政策并组织实施。具体来说：补助政策知晓率 85% 以上，农产品电商交易额年递增率 10% 以上，补贴机具 65000 台以上，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战略性新品研发、产业化技术转化 10 个以上，支持科企联合体种质资源收集利用与品种试验 10 个，农产品加工产值增长率 10% 以上，帮助重庆解决核心技术问题 18 个等。</p> <p>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推动农业高职院校筹建，推动农村改革，具体来说：补助农业农村改革试点区县数量不少于 39 个，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样品数不少于 4000 个，按时还本付息，执法培训人次 180 人次，成渝双城经济圈农村产权流转优质项目案例 50 个，补助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宗数不少于 500000 宗，改善农业职业教育教学环境 4000 平方米。</p>					
<p>绩效指标</p>	<p>指标名称</p>	<p>指标性质</p>	<p>指标值</p>	<p>计量单位</p>	<p>指标权重(%)</p>	<p>是否核心</p>
	预算执行率	=	100	%	5	否
	支持市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	=	46	家	5	否
	撬动银行贷款	≥	10	亿元	10	是
	补贴机具	≥	65000	台(套)	5	否
	农产品加工产值增长率	≥	10	%	5	否
	农产品电商交易额年递增率	≥	10	%	8	是
	补助政策知晓率	≥	85	%	5	否
	畜牧渔业类户均增收	≥	2600	元	5	否
	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战略性新品研发、产业化技术转化	≥	10	个	5	否
	支持科企联合体种质资源收集利用与品种试验	=	10	个	7	是
	帮助重庆解决核心技术问题	≥	18	个	5	否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绩效指标	补助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宗数	≥	500000	宗	5	否
	按时还本付息率	=	100	%	5	否
	改善农业职业教育教学环境	≥	4000	平方米	5	否
	执法培训人次	≥	180	人次	5	否
	补助农业农村改革试点区县数量	≥	39	个	5	否
	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样品数	≥	4000	个	5	否
	成渝双城经济圈农村产权流转优质项目案例	=	50	个	5	否

联系人：赵红兵

联系电话：89133275

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11479	1828	47124
渝中区			
江北区	14		83
沙坪坝区	134		239
九龙坡区	153		339
大渡口区	6		120
南岸区	4110	144	322
北碚区	270		415
巴南区	296		919
渝北区	189	25	545
两江新区			18
高新区	112	54	197
涪陵区	420	603	1874
长寿区	76	25	961
江津区	310	112	1951
合川区	362		1828
永川区	260		1893
南川区	404		1102
綦江区	99	12	1214
其中：綦江	71		944
万盛	28	12	270
潼南区	225	496	1474
铜梁区	113		1117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51		1347
荣昌区	901		1821
璧山区	152		463
万州区	317		2167
开州区	167	66	1846
梁平区	144		1819
城口县	210	164	569
丰都县	171		1151
垫江县	68		1230
忠 县	204		1371
云阳县	134		1272
奉节县	98		1731
巫山县	113		619
巫溪县	62		1081
黔江区	351		1327
武隆区	104		953
石柱县	200		538
彭水县	113	127	1651
酉阳县	114		1456
秀山县	52		726
未落实到区县数	100		5375

3.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81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农〔2024〕7号）</p> <p>基本情况：安排用于支持农村综合改革发展工作的专项转移支付，对区县开展相关工作给予适当补助。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主要用于补助各区县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等工作。</p>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81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农〔2024〕7号）		
执行情况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137721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59406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158179万元，由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88555万元，未落实到区县69624万元，将在年度执行中根据相关统计数据测算后下达区县。		
当年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2. 建设一批红色美丽乡村； 3. 开展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验。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绩效指标	支持村内公益事业设施	≥	2000	个	15	是
	推动红色美丽乡村	=	19	个	15	是
	开展农村综合改革试点	=	15	个	15	是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3	是
	通过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探索的可复制、可推广的机制创新模式并加以推广	定性	探索并加以推广	无	11	否
	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地区乡村治理能力	定性	有所提升	无	11	否
	农村生态环境	定性	有效改善	无	10	否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	90	%	5	否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	90	%	5	否

联系人：秦荧

联系电话：67575350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137721	159406	158179
渝中区			
江北区	205	451	88
沙坪坝区	2448	2577	2271
九龙坡区	1056	1276	376
大渡口区	300	300	147
南岸区	1128	1199	613
北碚区	2211	2609	1697
巴南区	1966	2152	834
渝北区	2199	4470	3207
两江新区			
高新区	578	667	112
涪陵区	3037	3557	1646
长寿区	2652	3345	2955
江津区	4119	4908	3006
合川区	4156	4717	2091
永川区	3573	6218	5385
南川区	3271	4090	1895
綦江区	5252	9488	6195
其中：綦江	4236	6408	3892
万盛	1016	3080	2303
潼南区	4425	4663	4423
铜梁区	3584	4190	1842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3720	6120	3260
荣昌区	3357	3357	1463
璧山区	2137	2297	1070
万州区	10821	11372	3412
开州区	4828	5524	3661
梁平区	4906	5288	4370
城口县	2513	2513	872
丰都县	3749	4111	1403
垫江县	4643	5165	2193
忠 县	3769	4132	1440
云阳县	4219	12147	10794
奉节县	3815	4484	2376
巫山县	3900	4574	2332
巫溪县	3529	3556	1797
黔江区	2477	2761	1075
武隆区	2695	2893	766
石柱县	3531	5798	3251
彭水县	3215	3666	1103
酉阳县	4771	5483	1450
秀山县	2966	3288	1684
未落实到区县数	12000		69624

4. 供销行业综合服务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供销行业综合服务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供销合作社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农用薄膜管理办法》（令2020年第4号）、《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57号）</p> <p>基本情况：由中央和市级资金组成，采用切块分配的方式补助区县，主要用于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工作，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缓解化肥常年生产、季节使用的矛盾，确保春耕化肥供应及加强基层流通服务网点建设，推动供销社由流通服务向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延伸。</p>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市级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资金管理办法》（渝供发〔2019〕71号）、《重庆市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渝供发〔2019〕58号）		
执行情况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4139万元，实际执行数为4139万元。		
资金安排	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4171万元，由市供销合作社会同市财政局分配。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废弃农膜回收率达92%以上，废弃农膜回收量大于等于11913吨，带动提升农副产品、农资、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农村电商流通能力的乡镇个数不少于12个，带动社会投资额大于等于1200万元，化肥采购量大于等于28.8万吨。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废弃农膜回收率	≥	92	%	30	是
	带动提升农副产品/农资/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农村电商流通能力的乡镇个数	≥	12	个	20	是
	化肥采购量	≥	28.8	万吨	25	是
	带动社会投资额	≥	1200	万元	15	否
	废弃农膜回收量	≥	11913.03	吨	10	否

联系人：秦波

联系电话：13340361115

供销行业综合服务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4139	4139	4171
渝中区			
江北区	1	1	1
沙坪坝区	6	6	6
九龙坡区	7	7	76
大渡口区	1	1	0
南岸区	5	5	5
北碚区	14	14	15
巴南区	43	43	42
渝北区	57	57	22
两江新区			
高新区	10	10	9
涪陵区	125	125	96
长寿区	148	148	161
江津区	81	81	74
合川区	217	217	229
永川区	82	82	80
南川区	62	62	112
綦江区	167	167	113
其中：綦江	116	116	73
万盛	51	51	41
潼南区	133	133	132
铜梁区	87	87	168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29	129	171
荣昌区	180	180	187
璧山区	110	110	69
万州区	274	274	198
开州区	120	120	189
梁平区	325	325	304
城口县	110	110	111
丰都县	205	205	192
垫江县	154	154	111
忠 县	121	121	200
云阳县	52	52	53
奉节县	77	77	127
巫山县	71	71	63
巫溪县	155	155	74
黔江区	193	193	194
武隆区	279	279	191
石柱县	52	52	56
彭水县	92	92	99
酉阳县	148	148	182
秀山县	44	44	59
未落实到区县数			

5. “三位一体”改革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三位一体”改革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供销合作社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加快建设巴渝和美乡村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24〕1号）、《供销合作总社 中央农办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的指导意见》（供销金联字〔2021〕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4〕38号）、《中共重庆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改革专项小组关于印发重庆市供销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农改〔2020〕7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三社”融合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70号）</p> <p>基本情况：由中央和市级资金组成，采用切块分配的方式补助区县，主要用于牵头推动“三社”在组织形态、生产经营、利益联结、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上科学有效融合，全面推动全市“三位一体”改革。</p>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农村“三社”融合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渝供发〔2019〕76号）		
执行情况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388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3880万元。		
资金安排	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3680万元，由市供销合作社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建设为农服务中心数量39个；新增签约服务涉农经营主体数量600个以上；培育农村综合服务社星级社数量40个；农合联会员线上注册用户数量超过8000个；累计业务覆盖区县个数不少于14个。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绩效指标	培育农村综合服务社星级社数量	=	40	个	25	是
	新增签约服务涉农经营主体数量	≥	600	个	25	是
	建设为农服务中心数量	=	39	个	30	是
	累计业务覆盖区县个数	≥	14	个	10	否
	农合联会员线上注册用户数量	≥	8000	个	10	否

联系人：秦波

联系电话：13340361115

“三位一体”改革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3880	3880	3680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56	56	10
九龙坡区	11	11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85	85	85
巴南区			102
渝北区	85	85	85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135	135	107
长寿区	107	107	107
江津区	135	135	115
合川区	110	110	95
永川区	130	130	110
南川区	130	130	170
綦江区	212	212	180
其中：綦江	110	110	90
万盛	102	102	90
潼南区	125	125	85
铜梁区	118	118	175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30	130	90
荣昌区	130	130	170
璧山区	55	55	95
万州区	135	135	170
开州区	130	130	110
梁平区	125	125	85
城口县	112	112	107
丰都县	130	130	90
垫江县	130	130	95
忠 县	112	112	107
云阳县	130	130	115
奉节县	102	102	110
巫山县	135	135	95
巫溪县	110	110	170
黔江区	110	110	170
武隆区	130	130	90
石柱县	135	135	110
彭水县	135	135	95
酉阳县	130	130	90
秀山县	135	135	90
未落实到区县数			

6. 涉农基建投资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涉农基建投资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意见》（水电〔2018〕312号）、《全国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重庆市水文现代化建设规划（2021—2035年）》、《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水保〔2017〕36号）、《重庆市水利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等8个单位关于印发〈重庆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的通知》（渝水〔2017〕150号）</p> <p>基本情况：根据市委乡村振兴战略和市政府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方案要求，全力加快推进水源工程的前期工作，努力解决水利工程建设短板，力争早完工早发挥效益，解决全市工程性缺水问题。新建和扩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维护好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确保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超过83.5%以上，让群众喝上干净水、放心水。中央安排资金的项目，按市政府明确的市级补助比例足额补助，促进中央资金争取落实到位，促进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对未纳入中央投资计划的中小型水源工程采取定额补助加贴息方式补助，加快重庆市水安全保障规划项目实施。</p>		
资金管理办法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办水电〔2014〕233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p>		
执行情况	<p>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9179万元，实际执行数为8000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据实下达。</p>		
资金安排	<p>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4314万元，由市水利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p>		
当年绩效目标	<p>完成改建当年水文站和水位站任务，提高水文预测预报水平。帮助各区县解决实际困难，加强小水电退出工作的技术指导和帮扶，确保按期完成整改任务。</p>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绩效指标	按计划开工率	≥	95	%	30	是
	社会效益显著增强	定性	是	无	30	是
	基本实现年度经济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	≥	80	%	20	是
	受益群众满意度	≥	80	%	10	否
	年度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	%	10	否

联系人：李燕

联系电话：89079033

涉农基建投资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9179	8000	4314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160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巴南区			
渝北区			
两江新区			
高新区	73		
涪陵区			160
长寿区	75		
江津区	148	2000	
合川区		2000	
永川区	375	2000	1840
南川区	1180		
綦江区	1033		160
其中：綦江	1033		
万盛			160
潼南区	305		1834
铜梁区		2000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荣昌区	202		
璧山区	215		
万州区			
开州区			
梁平区	170		
城口县	493		
丰都县	1305		
垫江县			160
忠 县	255		
云阳县	187		
奉节县			
巫山县	523		
巫溪县	183		
黔江区			
武隆区	120		
石柱县			
彭水县	2007		
酉阳县			
秀山县	330		
未落实到区县数			

7. 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95号）、《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人社部关于印发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农长渔发〔2019〕1号）、《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等关于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的指导意见》（农社发〔2018〕2号）</p> <p>基本情况：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农村人居环境、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专项资金。</p>		
资金管理办法	<p>《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加强农业系统农业专项资金管理监督的意见》（渝农发〔2016〕289号）、《重庆市农业委员会机关财务开支管理办法（试行）》（渝农办发〔2016〕147号）、《重庆市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渝财农〔2018〕144号）等</p>		
执行情况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0万元。		
资金安排	<p>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9030万元，由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8350万元，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暂未落实到区县680万元，主要是部分项目，如技术推广、检验检疫等项目由市级单位实施。</p>		
当年绩效目标	<p>全面落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相关考核任务，持续开展农业产地环境保护，促进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农村居民人居环境和卫生健康意识进一步增强。具体来说：改厕设施合格率不低于9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3%，试点区县县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农业野生植物资源管护情况报告8份，病死猪按要求无害化处理率100%，重大动物及重要人畜共患病疫情处置率100%。</p>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否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3	%	20	是
	改厕设施合格率	≥	90	%	15	是
	病死猪按要求无害化处理率	=	100	%	15	是
	重大动物及重要人畜共患病疫情处置率	=	100	%	10	否
	农业野生植物资源管护情况报告	=	8	份	15	否
	试点区县县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体制机制	定性	基本建立	无	15	否

联系人：赵红兵

联系电话：89133275

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9030
渝中区			
江北区			5
沙坪坝区			27
九龙坡区			16
大渡口区			139
南岸区			8
北碚区			145
巴南区			79
渝北区			66
两江新区			
高新区			24
涪陵区			357
长寿区			36
江津区			231
合川区			287
永川区			126
南川区			402
綦江区			250
其中：綦江			194
万盛			56
潼南区			58
铜梁区			74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50
荣昌区			341
璧山区			329
万州区			183
开州区			308
梁平区			323
城口县			325
丰都县			349
垫江县			343
忠 县			440
云阳县			89
奉节县			344
巫山县			236
巫溪县			104
黔江区			239
武隆区			196
石柱县			125
彭水县			648
酉阳县			188
秀山县			660
未落实到区县数			680

8. 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41号）、《重庆市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渝财社〔2019〕74号）</p> <p>基本情况：按照国家及重庆市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方案，开展免疫规划、艾滋病、结核病、慢性病、精神卫生、血吸虫和包虫病防控工作。</p>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号）		
执行情况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22113万元，实际执行数为31038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27522万元，由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继续为0—6岁适龄儿童常规接种。 2. 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全国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3. 推广癌症、心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开展农村地区贫困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提高患者治疗率。 4. 分别完成以新冠肺炎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重点区域病媒生物监测。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绩效指标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	20	是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	80	%	20	是
	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	≥	80	%	20	是
	艾滋病哨点监测完成率	≥	95	%	20	否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	70	%	20	否

联系人：冉玲

联系电话：67706622

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22113	31038	27522
渝中区	1084	1346	1185
江北区	319	791	693
沙坪坝区	895	990	888
九龙坡区	931	1259	1089
大渡口区	165	394	339
南岸区	836	1132	967
北碚区	510	780	680
巴南区	1049	1178	1043
渝北区	1166	1950	1781
两江新区	169	203	199
高新区	102	143	130
涪陵区	1257	1266	1108
长寿区	468	761	664
江津区	1199	1549	1365
合川区	987	1171	1046
永川区	1222	1647	1455
南川区	441	665	591
綦江区	559	957	842
其中：綦江	505	673	593
万盛	54	284	249
潼南区	430	586	520
铜梁区	319	492	437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973	1182	1051
荣昌区	551	801	715
璧山区	319	633	576
万州区	1821	2159	1824
开州区	561	754	721
梁平区	495	552	497
城口县	71	255	218
丰都县	244	364	336
垫江县	261	374	320
忠 县	205	348	336
云阳县	232	380	362
奉节县	439	644	557
巫山县	248	388	361
巫溪县	137	312	283
黔江区	799	908	782
武隆区	176	386	350
石柱县	33	272	242
彭水县	159	334	316
酉阳县	77	332	303
秀山县	204	400	350
未落实到区县数			

9. 环保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环保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21〕4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环土壤〔2022〕8号）、《重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渝委发〔2022〕17号）、《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p> <p>基本情况：中央专项用于补助区县开展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保护、土壤环境保护等工作。市级专项用于实施生态环境“以奖促治”，支持区县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重点目标任务，持续改善水、大气和土壤等生态环境质量。</p>		
资金管理办法	<p>《财政部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0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2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43号）、《重庆市生态环境“以奖促治”资金管理办法》（渝财环〔2022〕7号）、《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环〔2023〕54号）、《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环〔2023〕52号）、《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环〔2023〕53号）</p>		
执行情况	<p>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112231万元，实际执行数为374010万元，主要是在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p>		

<p>资金安排</p>	<p>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209872万元，主要由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分配资金。已落实到区县185248万元，暂未落实到区县24624万元，将在年度执行中根据上一年度环保考核指标进行分配，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p>					
<p>当年绩效目标</p>	<p>1.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支持重点流域、区域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保护修复、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地下水污染防治等项目实施，促进辖区水环境质量改善。</p> <p>2.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通过支持锅炉深度治理、工业炉窑综合治理、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能力建设等重点工作，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不断优化调整，促进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 <p>3.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推进受污染耕地成因排查，减少污染土壤隐患。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调查、风险管控与修复。通过实施历史遗留污染源整治项目，切断历史遗留污染源对周边农用地的扩散途径。</p> <p>4.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实施农村环境整治重点任务，有效解决全市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等污染问题，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p> <p>5. 市级生态环境“以奖促治”专项：支持区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年度重点目标任务，确保长江干流重庆段断面水质Ⅰ—Ⅲ类比例达100%，统筹推进重庆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8%，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p>					
<p>绩效指标</p>	<p>指标名称</p>	<p>指标性质</p>	<p>指标值</p>	<p>计量单位</p>	<p>指标权重(%)</p>	<p>是否核心</p>
<p>统筹推进长江干流重庆段断面水质Ⅰ—Ⅲ类比例</p>		<p>=</p>	<p>100</p>	<p>%</p>	<p>20</p>	<p>是</p>
<p>统筹推进达到重庆市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p>		<p>≥</p>	<p>88</p>	<p>%</p>	<p>20</p>	<p>是</p>
<p>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中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p>		<p>=</p>	<p>0</p>	<p>%</p>	<p>20</p>	<p>是</p>
<p>重污染天数比率</p>		<p>=</p>	<p>0</p>	<p>%</p>	<p>20</p>	<p>是</p>
<p>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p>		<p>=</p>	<p>[90, 92]</p>	<p>%</p>	<p>20</p>	<p>否</p>

联系人：叶正国

联系电话：89181980

环保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112231	374010	209872
渝中区		9929	3057
江北区	500	5477	4275
沙坪坝区	505	9076	11485
九龙坡区	2368	8223	616
大渡口区	2874	6699	3412
南岸区	890	8433	9891
北碚区	2359	9559	1447
巴南区	501	4071	704
渝北区	799	6692	11356
两江新区	622	2382	3581
高新区	500	10939	513
涪陵区	2350	6463	6003
长寿区	4021	14586	11609
江津区	3373	13833	5790
合川区	6671	14351	1676
永川区	6391	16706	10550
南川区	250	13956	6366
綦江区	2216	13605	16683
其中：綦江	1716	6873	4051
万盛	500	6732	12632
潼南区	2303	7023	2591
铜梁区	4584	5495	4159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433	21162	10354
荣昌区	3567	6422	4248
璧山区	1554	2662	102
万州区	7160	40698	3124
开州区	3467	13130	1242
梁平区	664	3142	1725
城口县	1000	14666	7269
丰都县		5588	4810
垫江县	5380	10789	500
忠 县	1580	10400	1227
云阳县	766	11809	11398
奉节县	7220	8400	506
巫山县	2494	4929	1827
巫溪县	1462	11637	5243
黔江区	35	1647	1490
武隆区	810	2234	2181
石柱县	1558	3749	1982
彭水县	500	7077	990
酉阳县	201	801	2427
秀山县	1004	5573	6840
未落实到区县	26300		24624

10.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等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关于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725号）、《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十四五”期间第二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的通知》（财办资环〔2021〕5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重庆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创建示范活动的通知》（渝评组办〔2023〕3号）等。</p> <p>基本情况：按因素法等分配资金，通过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生态修复，实现自然资源的利用与保护；根据耕地保护示范乡镇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在全市创建评选60个乡镇予以奖补；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传承市级奖补管理办法，评选奖补区县。</p>		
资金管理办法	<p>《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6号）、《重庆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财建〔2021〕100号）、《关于做好“十四五”第二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中央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渝财建〔2022〕274号）、《重庆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传承市级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渝规资〔2022〕643号）等。</p>		
执行情况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94230万元，执行数为94951万元。		
资金安排	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54553万元，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19800万元，未落实到区县34753万元，将在年度执行中下达，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工程实施有效减缓区域水土流失及石漠化现状，提升森林质量与河流水体自净能力，提高生态系统稳定性，进一步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2.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面积年度任务完成率100%，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的修复面积年度任务完成率100%、农用地整理面积年度任务完成率100%。 3. 激励区县实施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	12859.8	公顷	10	是
	长江干流（涪陵—云阳段）国考断面水质	≥	2	类	10	是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	5	年	10	是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率	≥	1.33	%	10	是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	3.3	公顷	1	否
	地质灾害治理面积	≥	38.24	公顷	3	否
	土地综合整治面积	≥	478	公顷	3	否
	石漠化治理面积	≥	62	公顷	1	否
	河道岸堤修复长度	≥	20	公顷	3	否
	林地提质改造面积	≥	4008.92	公顷	2	否
	森林病虫害防治面积	≥	10890	公顷	3	否
	植树复绿单位成本控制数	≤	2000	元/亩	1	否
	土地综合整治单位成本控制数	≤	50000	元/亩	1	否
	矿山生态修复单位成本控制数	≤	50000	元/亩	1	否
	项目按时完成率	=	100	%	3	否
	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	%	3	否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	7289.75	公顷	5	否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	3	年	10	是
	部门项目实施满意度	≥	95	%	5	否
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	≥	95	%	5	否	
评审保护实施项目	≥	25	个	10	是	

联系人：胡彦飞

联系电话：67575337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94230	94951	54553
渝中区	100	100	50
江北区		89	
沙坪坝区		1019	
九龙坡区	600	1543	
大渡口区	600	677	
南岸区	100	1036	
北碚区	100	179	50
巴南区	500	1124	300
渝北区	500	1066	
两江新区	500	553	
高新区	500	10586	
涪陵区	6018	7988	2355
长寿区		503	600
江津区	100	2409	600
合川区		475	
永川区	500	1798	650
南川区		630	
綦江区	1400	8451	
其中：綦江	900	7677	
万盛	500	774	
潼南区		341	400
铜梁区		1496	50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600	1465	400
荣昌区		202	50
璧山区		329	600
万州区	8117	10346	2341
开州区	600	889	300
梁平区		357	800
城口县	500	898	
丰都县	4882	5211	1834
垫江县		243	
忠 县	7293	7716	3574
云阳县	7137	7410	2209
奉节县		302	
巫山县		294	
巫溪县		174	50
黔江区		227	300
武隆区	500	818	
石柱县	6753	6987	2237
彭水县		620	
酉阳县		422	
秀山县		7978	50
未落实到区县数	46330		34753

11. 基建统筹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基建统筹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根据“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及相关国家级、市级专项规划编制，2024—2026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3年滚动规划，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范围，《重庆市基本建设统筹资金管理办法》（渝发改投〔2018〕1405号）</p> <p>基本情况：根据年度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申报情况，推进重大社会事业及民生工程、党政机关部门基础设施及能力建设、公检法司和部队等政权建设、国家安全基础设施、农业农村发展建设、中央基建投资市级配套等领域项目建设，推动市级重大项目前期谋划、论证，进一步提升相关领域保障能力和建设水平。</p>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统筹管理的意见》（渝府办发〔2017〕159号）、《重庆市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统筹资金管理细则》（渝发改规范〔2023〕2号）		
执行情况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9092万元，实际执行数为23663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市基建统筹配套资金。		
资金安排	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8000万元，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170亿元，推动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动235个以上重大项目、课题前期研究论证，15个以上重大项目前期谋划，提高重大项目前期质量，加快促进重大项目实施，有效推动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重大课题数量	≥	30	项	20	是
	重大项目前期谋划数	≥	15	个	20	是
	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	170	亿元	20	是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质量	定性	明显提高	无	10	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否
	咨询评估项目数	≥	100	个	10	否
	年度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否

联系人：刘睿

联系电话：67575091

基建统筹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9092	23663	8000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1230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1723	
巴南区			
渝北区			
两江新区	792	792	1000
高新区			
涪陵区			
长寿区			
江津区			
合川区			
永川区			
南川区			
綦江区			
其中：綦江			
万盛			
潼南区		734	
铜梁区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荣昌区			
璧山区			
万州区	300	1681	
开州区		1007	
梁平区			
城口县	1000	1300	1000
丰都县		1812	
垫江县			
忠 县			
云阳县	3000	3758	2000
奉节县		25	
巫山县		150	
巫溪县	1000	1250	1000
黔江区		800	
武隆区		350	
石柱县		284	
彭水县	1000	2250	1000
酉阳县	1000	2267	1000
秀山县	1000	2250	1000
未落实到区县数			

12.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关于支持重点省份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的通知》（财办建〔2018〕163号）、《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p> <p>基本情况：按切块分配和项目法分配资金，用于地质灾害防治。</p>					
资金管理办法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3〕125号）、《重庆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办法》（渝规资〔2019〕896号）					
执行情况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15875万元，实际执行数为270297万元。					
资金安排	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22746万元，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为做好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2025年编制地质灾害避险转移撤离预案1031个，对全市14339个地灾隐患点，每个点建设2个风险码，共计28678个风险码，对全市34个区县选取78个重点防治小流域实施风险管控，建设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932处（含改建），实施14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	14	处	30	是
	重点防治小流域风险管控	=	78	个	10	否
	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	=	932	处	20	是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否
	地质灾害避险转移撤离预案	=	1031	个	15	是
	风险码建设	=	28678	个	15	否

联系人：胡彦飞

联系电话：67575337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15875	270297	22746
渝中区	810	896	23
江北区		189	51
沙坪坝区	256	1557	115
九龙坡区		244	71
大渡口区		543	73
南岸区		146	31
北碚区	161	1210	1089
巴南区		4249	96
渝北区		1026	97
两江新区		112	17
高新区		3444	9
涪陵区	96	7617	289
长寿区		8851	186
江津区		3241	591
合川区		4289	71
永川区		167	177
南川区		4913	374
綦江区	127	5236	2645
其中：綦江	127	3198	2034
万盛		2038	610
潼南区		1297	48
铜梁区		832	83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28	94
荣昌区		151	63
璧山区		324	45
万州区	270	26947	459
开州区		21040	262
梁平区		3689	202
城口县	1000	8278	2601
丰都县	52	9429	1093
垫江县		1689	68
忠 县	912	12402	406
云阳县	1952	17449	2415
奉节县	410	24846	1021
巫山县	2307	29949	902
巫溪县	412	17338	1010
黔江区	1300	9244	196
武隆区	4635	19622	1476
石柱县		5277	2974
彭水县		5958	970
酉阳县	1173	3292	180
秀山县		3086	177
未落实到区县数			

13. 中央基建投资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中央基建投资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p> <p>基本情况：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用于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需要政府支持的经济和社会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项目是相关区县结合自身实际并区分轻重缓急确定的急需实施的重点项目，需加大要素保障力度，确保资金下达后能够及时用于项目建设，切实做好项目实施管理，充分发挥中央资金投资效益。</p>					
资金管理办法	《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执行情况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1304804 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预算内资金。					
资金安排	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3455 万元，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 181713 万元，支持全市 68 个基础设施项目加快建设实施，有效推动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	181713	万元	20	是
	支持项目数量	=	68	个	20	是
	投资计划分解用时达标率	≥	90	%	20	是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	95	%	20	否
	项目开工率	≥	90	%	10	否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	65	%	10	否

联系人：庞鸿泽

联系电话：67575984

中央基建投资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1304804	103455
渝中区		13876	9419
江北区		13808	
沙坪坝区		32032	5640
九龙坡区		45364	
大渡口区		48779	
南岸区		4050	
北碚区		33710	18000
巴南区		34936	
渝北区		17874	
两江新区		65436	28000
高新区		243223	
涪陵区		32387	650
长寿区		19317	
江津区		14598	312
合川区		31355	10300
永川区		47761	
南川区		38075	1400
綦江区		75708	
其中：綦江		51485	
万盛		24223	
潼南区		5980	822
铜梁区		18517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6954	
荣昌区		32904	
璧山区		12076	
万州区		58245	1413
开州区		46116	1450
梁平区		47342	
城口县		15545	1130
丰都县		23362	1482
垫江县		2414	5040
忠 县		11051	800
云阳县		65627	2015
奉节县		19973	5347
巫山县		25642	800
巫溪县		28538	1560
黔江区		10158	
武隆区		12732	774
石柱县		4159	
彭水县		13286	1230
酉阳县		6294	4501
秀山县		15600	1370
未落实到区县数			

14.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商务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国办发〔2023〕10号）、《重庆市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若干措施》（渝府办发〔2023〕9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全面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加快建设内陆开放高地“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渝府发〔2021〕2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若干政策〉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18号）、《重庆市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5年）》（渝商务发〔2022〕12号）、《重庆市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发展推动经济企稳恢复提振政策措施》（渝府办发〔2023〕17号）</p> <p>基本情况：由市级设立，采用切块分配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主要用于支持内陆开放高地、稳住外资外贸基本盘、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和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等四个方面。</p>		
资金管理办法	<p>《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商务发〔2023〕5号）、《重庆市商务区域协调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渝商务发〔2023〕9号）、《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经贸发展实施细则》（渝商务发〔2023〕7号）、《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商贸服务业发展实施细则》（渝商务发〔2023〕8号）</p>		
执行情况	2024年初预算数为17865万元，实际执行数16362万元。		
资金安排	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10091万元，由市商务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p>整车进口数量7000辆以上，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额230亿元以上，培育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试点区县9个，打造消费新场景9个以上，支持智慧菜市场或智慧农批市场建设6个及以上，全年生产优质蚕茧12000吨以上，城乡配送带动社会投资超过支持资金的2.5倍以上、新增限额以上商贸单位数量1000家以上。</p>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全年生产优质蚕茧	≥	12000	吨	10	是
	培育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试点区县	=	9	个	10	是
	城乡配送带动社会投资超过支持资金比率	≥	250	%	20	是
	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额	≥	230	亿元	20	是
	整车进口数量	≥	7000	辆	10	否
	打造消费新场景	≥	9	个	5	否
	支持智慧菜市场或智慧农批市场建设数量	≥	6	个	5	否
	新增限额以上商贸单位数量	≥	1000	家	10	否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否

联系人：孙卓琳

联系电话：62661318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17865	16362	10091
渝中区	1100	482	330
江北区	1720	560	660
沙坪坝区	820	898	310
九龙坡区	510	620	280
大渡口区	200	191	110
南岸区	640	497	230
北碚区	430	544	330
巴南区	870	313	290
渝北区	590	720	300
两江新区	1340	2764	1180
高新区	1615	2773	820
涪陵区	260	515	240
长寿区	300	374	270
江津区	580	508	330
合川区	150	232	150
永川区	570	356	160
南川区	370	49	160
綦江区	280		180
其中：綦江	220	118	100
万盛	60	206	80
潼南区	200	161	110
铜梁区	210	278	91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550	315	220
荣昌区	170	230	110
璧山区	260	187	210
万州区	460	351	180
开州区	220	116	130
梁平区	280	46	150
城口县	360	179	240
丰都县	120	52	190
垫江县	110	51	150
忠 县	180	63	170
云阳县	70	165	100
奉节县	100	396	100
巫山县	300	46	140
巫溪县	120	36	140
黔江区	610	253	230
武隆区	410	27	160
石柱县	110	44	100
彭水县	130	44	170
酉阳县	90	46	60
秀山县	460	559	610
未落实到区县数			

15.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经济信息委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 号）、《重庆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1〕18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发〔2021〕11 号）、《重庆市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渝府发〔2018〕15 号）</p> <p>基本情况：落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加快把重庆建设成为重要的现代制造业中心，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两大发展战略和有关重要产业政策，按照“突出重点”的原则实施，支持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点环节，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智能产业及新兴产业、智能制造及绿色制造、重大专项、企业技术创新等。</p>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经信规范〔2023〕2 号）		
执行情况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53100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74883 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根据项目申报和调整情况据实清算下达。		
资金安排	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80000 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p>全市规模工业增加值不低于 5%，全市汽车产值达到 6000 亿元，带动我市集成电路企业新增投资不少于 35 亿元，全市软件信息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 4500 亿元，构建行业产业大脑应用场景不少于 5 个，医药行业新产品新增数量不少于 50 个，全市培育硬科技企业数量不少于 30 个，迎峰度夏度冬高峰节点储煤量不少于 780 万吨，智博会签约项目金额不少于 1000 亿元，形成未来产业标志性产品不少于 15 个，创建智能工厂 10 个。</p>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绩效指标	全市软件信息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	≥	4500	亿元	10	否
	全市汽车产值	≥	6000	亿元	10	是
	带动我市集成电路企业新增投资	≥	35	亿元	5	否
	智博会签约项目金额	≥	1000	亿元	5	否
	迎峰度夏度冬高峰节点储煤量	≥	780	万吨	10	是
	全市规模工业增加值	≥	5	%	20	是
	医药行业新产品新增数量	≥	50	个	10	否
	创建智能工厂	≥	10	个	10	否
	全市培育硬科技企业数量	≥	30	个	5	否
	形成未来产业标志性产品	≥	15	个	5	否
	构建行业产业大脑应用场景	≥	5	个	10	否

联系人：仲勇

联系电话：63897239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53100	74883	80000
渝中区	1000	469	1500
江北区	3500	4351	8500
沙坪坝区	1200	2565	2500
九龙坡区	2500	2896	12000
大渡口区	1200	1436	1200
南岸区	2100	3571	1800
北碚区	1700	1628	2000
巴南区	4800	1938	2500
渝北区	3600	4518	2600
两江新区	7900	17956	8000
高新区	5400	12705	2500
涪陵区	2300	2437	2500
长寿区	1800		1500
江津区	1900	1602	12000
合川区	700		1000
永川区	900	492	1500
南川区	300	123	800
綦江区	1000	1019	2000
其中：綦江	500	719	1000
万盛	500	300	1000
潼南区	400	100	800
铜梁区	500		800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500	400	800
荣昌区	700	749	800
璧山区	2200	10000	1500
万州区	1200	1414	1500
开州区	300		700
梁平区	900	861	800
城口县	100	25	200
丰都县	100	174	300
垫江县	500		800
忠 县	300		600
云阳县	300		600
奉节县	100		400
巫山县	100		200
巫溪县	100		300
黔江区	300	128	500
武隆区	200		400
石柱县	100	126	400
彭水县	100		300
酉阳县	100		400
秀山县	200	1200	500
未落实到区县数			

16.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经济信息委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4号）、《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渝委发〔2018〕37号）</p> <p>基本情况：由中央和市级设立，采用切块分配和项目法分配，主要以事后奖补等方式支持我市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打造公平便捷营商环境，激发中小微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认真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通过资助、奖励等方式，主要用于助推企业成长、促进企业融资、支持创新创业、加强公共服务等方面，进一步支持我市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p>		
资金管理办法	<p>《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148号）、《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经信规范〔2023〕3号）、《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小微企业、“三农”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金〔2022〕19号）</p>		
执行情况	<p>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25118万元，实际执行数为21688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根据项目申报和争取中央资金情况据实下达。</p>		
资金安排	<p>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12800万元，由市经济信息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p>		
当年绩效目标	<p>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小快轻准”产品不少于20个，独角兽（含潜在）企业累计达20家以上，通过民营企业孵化平台实现在孵企业1000户以上，新培育认定小巨人企业30家以上，新培育认定市级单项冠军20家，打造3个市级未来产业先导园，技改专项贷融资金额不低于200亿元，支持链条上游企业融资不少于20亿元，对不少于100家企业开展绿色生产水平评估，培训制造业人才5000人次，投诉案件及时办结率100%。</p>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绩效指标	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小快轻准”产品	≥	20	个	10	是
	技改专项贷融资金额	≥	200	亿元	15	是
	新培育认定小巨人企业	≥	30	家	15	是
	支持链条上游企业融资	≥	20	亿元	10	否
	投诉案件及时办结率	=	100	%	5	否
	独角兽（含潜在）企业累计数	≥	20	家	5	否
	新培育认定市级单项冠军	≥	20	家	5	否
	培训制造业人才	≥	5000	人次	5	否
	通过民营企业孵化平台实现在孵企业	≥	1000	户	5	否
	打造市级未来产业先导园	≥	3	个	10	否
	开展绿色生产水平评估企业数量	≥	100	家	5	否
	年度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否

联系人：仲勇

联系电话：63897239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25118	21688	12800
渝中区	400	60	400
江北区	1400	353	400
沙坪坝区	700	323	400
九龙坡区	1225	977	400
大渡口区	600	82	200
南岸区	1000	1423	300
北碚区	950	585	400
巴南区	1550	3470	400
渝北区	1425	1475	400
两江新区	3568	1990	2000
高新区	2063	1950	1000
涪陵区	900	1600	400
长寿区	800	80	260
江津区	1188	1499	260
合川区	300		260
永川区	500	1535	260
南川区	200	300	260
綦江区	850	1415	520
其中：綦江	425	825	260
万盛	425	590	260
潼南区	300		260
铜梁区	425	825	260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300	371	260
荣昌区	400	71	260
璧山区	725	125	260
万州区	500	300	260
开州区	200	300	200
梁平区	425	225	210
城口县	100	45	150
丰都县	100		150
垫江县	425	205	260
忠 县	300		200
云阳县	200		200
奉节县	100		150
巫山县	100		150
巫溪县	100	24	150
黔江区	200		150
武隆区	200		150
石柱县	100		150
彭水县	100	80	150
酉阳县	100		150
秀山县	100		150
未落实到区县数			

17.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商务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2〕3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外经贸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4〕391号）</p> <p>基本情况：由中央设立，采用切块分配和项目法分配，主要用于支持优化对外贸易结构、促进对外投资合作、改善外经贸服务等。</p>		
资金管理办法	<p>《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2〕3号）、《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商务发〔2023〕5号）、《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经贸发展实施细则》（渝商务发〔2023〕7号）</p>		
执行情况	<p>2024年年初预算20873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7426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中央收回预算安排以及部分资金结转至次年使用。</p>		
资金安排	<p>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13119万元，由市商务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p>		
当年绩效目标	<p>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支持企业数量500个以上，实际使用外资规模12亿美元以上，外贸进出口总值增速保持正增长（以市政府工作报告为准），全年生产优质蚕茧12000吨以上，获得支持的外向型企业进出口增长率2%及以上，培育外经企业主体数量（累计）295家以上，获得支持外资企业满意度95%以上。</p>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绩效指标	全年生产优质蚕茧	≥	12000	吨	10	是
	实际使用外资规模	≥	12	亿美元	15	是
	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支持企业数量	≥	500	个	10	是
	外贸进出口总值增速（以市政府工作报告为准）	≥	0	%	20	是
	获得支持的外向型企业进出口增长率	≥	2	%	15	是
	培育外经企业主体数量（累计）	≥	295	家	10	否
	获得支持外资企业满意度	≥	95	%	10	否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否

联系人：孙卓琳

联系电话：62661318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20873	17426	13119
渝中区	1290	870	920
江北区	2010	661	1259
沙坪坝区	960	828	670
九龙坡区	590	672	400
大渡口区	230	230	170
南岸区	740	740	540
北碚区	500	565	390
巴南区	1020	657	550
渝北区	680	680	480
两江新区	1570	1160	1210
高新区	1913	1361	1450
涪陵区	300	378	240
长寿区	360	618	270
江津区	680	692	440
合川区	170	172	140
永川区	660	720	440
南川区	430	145	290
綦江区	330	130	110
其中：綦江	260	60	80
万盛	70	70	30
潼南区	240	240	100
铜梁区	250	250	80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650	1218	310
荣昌区	200	200	160
璧山区	300	341	160
万州区	540	340	310
开州区	250	250	90
梁平区	330	330	50
城口县	420	420	280
丰都县	130	168	40
垫江县	130	130	40
忠县	210	210	50
云阳县	80	80	70
奉节县	120	120	50
巫山县	350	350	40
巫溪县	140	228	30
黔江区	710	183	550
武隆区	470	470	190
石柱县	130	130	40
彭水县	150	150	40
酉阳县	110	110	50
秀山县	530	230	420
未落实到区县数			

18.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商务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3〕9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4〕390号）</p> <p>基本情况：由中央设立，采用切块分配和项目法分配，主要用于支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p>		
资金管理办法	<p>《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3〕9号）、《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商务发〔2023〕5号）、《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商贸服务业发展实施细则》（渝商务发〔2023〕8号）、《重庆市县城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渝商务发〔2022〕18号）</p>		
执行情况	<p>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21860万元，实际执行数24209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收回以前年度资金及重新调整安排中央补助资金。</p>		
资金安排	<p>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11800万元，由市商务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p>		
当年绩效目标	<p>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农村消费促进、农村商贸流通企业数字化转型等领域，培育一批特色明显的典型；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和快递物流站点，促进流通效率提升、流通成本降低；围绕区县特色产业，打造一批县域现代流通供应链，促进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更加畅通。</p>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绩效指标	乡镇商贸中心覆盖率提高	≥	2	%	15	是
	农村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速	≥	1	%	15	是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新增改造数量	≥	5	个	15	是
	县域商品和服务销售额提高	≥	2	%	15	是
	农村网商(含社交、移动电商用户)数量同比增速	≥	1	%	10	是
	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增速超过城镇消费品零售额增速	≥	1	%	10	是
	服务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	≥	80	%	10	否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否

联系人：孙卓琳

联系电话：62661318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21860	24209	11800
渝中区	990		
江北区	400	1087	200
沙坪坝区	990	362	
九龙坡区	585	816	100
大渡口区	150		100
南岸区	700	485	100
北碚区	650	467	100
巴南区	310	505	500
渝北区	100	810	
两江新区	100	266	
高新区	1000	840	500
涪陵区	360	900	
长寿区	355	684	200
江津区	850	1249	400
合川区	151	576	300
永川区	750	810	
南川区	100	100	
綦江区	920	884	700
其中：綦江	400	674	400
万盛	520	210	300
潼南区	740	232	300
铜梁区	510	442	200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00	366	300
荣昌区	100	486	300
璧山区		500	
万州区	1070	1096	600
开州区	270	740	
梁平区	540	310	200
城口县	520	595	
丰都县		895	300
垫江县	795	993	400
忠 县	100	1270	800
云阳县	521	990	600
奉节县	1148	350	300
巫山县	145	400	400
巫溪县	150		100
黔江区	1145	806	700
武隆区	260	450	400
石柱县	935	210	700
彭水县	400		100
酉阳县	1600	500	1000
秀山县	1350	1739	900
未落实到区县数			

19. 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190号）</p> <p>基本情况：由中央设立，根据开采利用量，通过预拨、清算方式下达非常规天然气抽采利用补贴。</p>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关于印发〈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190号）					
执行情况	2024年年初预算数131335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64874万元，主要是清算2023年页岩气开发利用补贴。					
资金安排	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69323万元，由市能源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结合页岩气开发利用情况进行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开发利用非常规天然气，加强能源安全供应保障能力，促进我国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页岩气开采利用量	=	94.8	亿立方米	30	是
	采暖季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占全年比例	>	30	%	10	是
	勘探开发成本是否下降	定性	是	无	10	否
	非常规天然气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定性	是	无	10	是
	是否促进相关企业增加投资	定性	是	无	10	否
	是否增加能源供应、增强能源安全保障	定性	是	无	10	否
	是否促进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定性	是	无	10	否
	项目实施地周边群众满意度	≥	90	%	10	否

联系人：宋洁瑶

联系电话：67575317

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131335	164874	69323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巴南区			
渝北区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55454	64803	39050
长寿区			
江津区			
合川区			
永川区	22371	27265	
南川区	19436	26611	16801
綦江区	3531	5901	
其中：綦江	2740	5003	
万盛	791	898	
潼南区			
铜梁区	11327	13860	4217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5094	6213	5137
荣昌区	7131	13464	
璧山区			
万州区			
开州区			
梁平区	588	527	
城口县			
丰都县	123	74	74
垫江县			
忠 县	390	98	121
云阳县			
奉节县			
巫山县			
巫溪县			
黔江区			
武隆区	5854	5548	3832
石柱县		449	
彭水县	36	61	91
酉阳县			
秀山县			
未落实到区县数			

20. 现代生产性服务业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现代生产性服务业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重庆市加速推进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年）》（渝府发〔2024〕18号）</p> <p>基本情况：支持我市现代生产性服务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项目等，聚焦新赛道、培育新业态，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品质化、数字化、融合化、绿色化、国际化水平，着力构建优质高效、布局合理、融合共享的生产性服务业新体系。项目主要包括支持重点项目（平台）建设、推动载体提质增效、市场主体培育及优化产业生态等。</p>		
资金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重庆市现代生产性服务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发改规范〔2024〕6号）		
执行情况	此项目为2025年新设重点专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及执行数为0。		
资金安排	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36000万元，年初结合区县项目储备情况进行资金预下达，年度执行中根据各区县项目申报情况，据实调整下达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规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速高于上年同期水平，支持重点项目（平台）35个以上，撬动设备和技术投资15亿元以上，形成A级集聚区20个以上，形成特色“星级”楼宇30栋以上。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培育行业龙头企业	≥	30	家	15	是
	带动社会资本投资	≥	15	亿元	20	是
	举办全国性行业协会、推介会、行业培训等活动	≥	10	场	10	否
	规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速	≥	6	%	15	是
	形成 A 级集聚区	≥	20	个	15	是
	支持重点项目（平台）建设	≥	35	个	15	是
	打造特色星级楼宇	≥	30	栋	10	否

联系人：黎雪

联系电话：67575820

现代生产性服务业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36000
渝中区			1800
江北区			1500
沙坪坝区			1500
九龙坡区			1500
大渡口区			1300
南岸区			1300
北碚区			1300
巴南区			1400
渝北区			1300
两江新区			1800
高新区			1800
涪陵区			900
长寿区			900
江津区			900
合川区			900
永川区			900
南川区			900
綦江区			1800
其中：綦江			900
万盛			900
潼南区			900
铜梁区			900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900
荣昌区			900
璧山区			900
万州区			900
开州区			400
梁平区			900
城口县			400
丰都县			400
垫江县			400
忠 县			400
云阳县			400
奉节县			400
巫山县			400
巫溪县			400
黔江区			400
武隆区			400
石柱县			400
彭水县			400
酉阳县			400
秀山县			400
未落实到区县数			

21. 空天信息应用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空天信息应用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关于加快推进以卫星互联网为引领的空天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渝府发〔2023〕7号）、《重庆市北斗规模应用实施方案》（渝府办发〔2023〕101号）、《重庆市以卫星互联网为引领的空天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渝府发〔2024〕22号）</p> <p>基本情况：加快推动北斗规模应用、抢抓空天信息产业发展先机、构筑现代产业基础能力，助力重庆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空天信息产业基础设施主阵地、原始创新策源地、产业发展集聚地、应用服务新高地。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应用示范引领、产业创新发展、产业氛围营造等。</p>		
资金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重庆市空天信息应用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发改规范〔2024〕11号）		
执行情况	此项目为2025年新设重点专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及执行数为0。		
资金安排	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4450万元，年初结合区县项目储备情况进行资金预下达，年度执行中根据各区县项目申报情况，据实调整下达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完成北斗规模应用任务，打造时空信息运营服务平台、国家时空大数据中心、北斗规模应用操作系统、低空经济空机协同管理系统等标志性成果。高水平建设卫星互联网产业创新中心，建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大跨度综合性典型应用场景，全市空天信息产业形成品牌和规模效应。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绩效指标	带动落地北斗规模应用企业数量	≥	3	家	15	是
	北斗规模应用设备更新数量	≥	20	万台	20	是
	主流媒体报道次数	≥	5	次	10	否
	空天信息产业活动场次	≥	3	场	10	是
	全市规模以上空天信息企业研发投入增速	≥	8	%	10	否
	帮助争取中央补助资金	≥	5000	万元	10	否
	落地建设空天信息大跨度综合性应用场景数量	≥	6	个	15	是
	新建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数量	≥	2	个	10	是

联系人：孔凡航

联系电话：67575798

空天信息应用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4450
渝中区			200
江北区			200
沙坪坝区			200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300
南岸区			300
北碚区			
巴南区			
渝北区			250
两江新区			2000
高新区			1000
涪陵区			
长寿区			
江津区			
合川区			
永川区			
南川区			
綦江区			
其中：綦江			
万盛			
潼南区			
铜梁区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荣昌区			
璧山区			
万州区			
开州区			
梁平区			
城口县			
丰都县			
垫江县			
忠 县			
云阳县			
奉节县			
巫山县			
巫溪县			
黔江区			
武隆区			
石柱县			
彭水县			
酉阳县			
秀山县			
未落实到区县数			

22. 应急救灾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应急救灾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国务院自然灾害救助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p> <p>基本情况：该项目为中央和市级用于地灾、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等自然灾害救灾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灾和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主要用于灾后搜救人员、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购买、租赁、运输救灾装备物资和抢险备料，现场交通后勤通讯保障，灾情统计、应急监测，受灾群众救助（包括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救助、抚慰遇难人员家属、恢复重建倒损住房、解决受灾群众冬令春荒期间生活困难等），保管中央救灾储备物资，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等应急救援所需租用飞机、航站地面保障等支出。以此减轻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p>		
资金管理办法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号）、《重庆市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渝财规〔2021〕2号）		
执行情况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551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53688万元，主要是中央、市级根据2024年全市受灾情况，追加下达了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安排	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5618万元，由市应急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照各区县自然灾害发生频次、受灾人口情况测算分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及时拨付救灾资金，科学组织救援、减轻灾害损失，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救助、倒房重建、冬春救助；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临时安全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提升自然灾害防、治、救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绩效指标	全年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幅度	\geq	4.5	%	10	否
	受灾困难群众救助率	=	100	%	20	是
	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标准	\geq	150	元	20	是
	因灾倒损房屋重建当年竣工率	\geq	70	%	20	是
	救灾物资储备保障人数	\geq	10	万人	20	是
	受灾群众投诉率	\leq	0.1	%	10	否

联系人：韩钊

联系电话：15023269490

应急救灾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5510	53688	5618
渝中区	20	301	
江北区	20	377	
沙坪坝区	20	650	
九龙坡区	20	450	
大渡口区	20	314	
南岸区	20	299	
北碚区	80	673	
巴南区	80	621	
渝北区	90	376	
两江新区	20	222	
高新区	20	273	
涪陵区	120	1114	2646
长寿区	110	2475	1049
江津区	110	782	123
合川区	110	1106	
永川区	110	929	123
南川区	110	1954	73
綦江区	220	2977	1049
其中：綦江	110	2378	
万盛	110	599	1049
潼南区	810	2126	
铜梁区	400	1197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10	1070	
荣昌区	110	839	
璧山区	100	644	
万州区	310	3342	
开州区	110	983	
梁平区	110	729	
城口县	130	2965	
丰都县	120	1097	
垫江县	130	1738	
忠 县	120	1652	62
云阳县	130	1679	
奉节县	130	1361	185
巫山县	130	1166	
巫溪县	130	951	
黔江区	130	1343	
武隆区	130	3333	
石柱县	130	1197	62
彭水县	130	2094	246
酉阳县	130	2128	
秀山县	130	4162	
未落实到区县数	250		

23.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24〕2号）、《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小微企业、“三农”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渝财金〔2024〕2号）</p> <p>基本情况：主要用于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包括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融资担保降费奖补四个方面。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根据区县上年度工作情况分档给予绩效奖补。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每年支持3个区县创建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给予一定补贴。融资担保降费奖补：对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三农”主体提供低费率融资担保业务的机构予以奖补。</p>		
资金管理办法	<p>《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24〕2号）、《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小微企业、“三农”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渝财金〔2024〕2号）</p>		
执行情况	<p>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29882万元，实际执行数为32821万元，主要是根据各区县的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各融资担保机构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量安排下达，拨付3个区县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p>		

<p>资金安排</p>	<p>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23704 万元，由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 16594 万元，暂未落实到区县 7110 万元，将在年度执行中根据区县相关情况安排下达。</p>					
<p>当年绩效目标</p>	<p>力争创业担保贷款全年发放额达 13 亿元；通过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支持农村金融机构扩大金融覆盖面；支持 3 个区县建设普惠金融示范区，探索普惠金融创新发展；通过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引导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平均费率降低至 1.5% 以下。</p>					
<p>绩效指标</p>	<p>指标名称</p>	<p>指标性质</p>	<p>指标值</p>	<p>计量单位</p>	<p>指标权重(%)</p>	<p>是否核心</p>
	<p>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p>	<p>≥</p>	<p>13</p>	<p>亿元</p>	<p>30</p>	<p>是</p>
	<p>创业担保贷款不良率</p>	<p>≤</p>	<p>5</p>	<p>%</p>	<p>20</p>	<p>是</p>
	<p>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担保机构数量</p>	<p>≥</p>	<p>11</p>	<p>家</p>	<p>10</p>	<p>否</p>
	<p>创业担保贷款带动就业人数</p>	<p>≥</p>	<p>3</p>	<p>万人次</p>	<p>10</p>	<p>否</p>
	<p>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平均费率</p>	<p>≤</p>	<p>1.5</p>	<p>%</p>	<p>15</p>	<p>是</p>
	<p>示范区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p>	<p>≤</p>	<p>5.6</p>	<p>%</p>	<p>5</p>	<p>否</p>
	<p>年度预算执行率</p>	<p>=</p>	<p>100</p>	<p>%</p>	<p>10</p>	<p>否</p>

联系人：杜婧

联系电话：67575127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29882	32821	23704
渝中区	146	12	13
江北区	140	34	46
沙坪坝区	212	94	108
九龙坡区	140	609	31
大渡口区	80	44	52
南岸区	138	46	57
北碚区	83	132	53
巴南区	256	358	105
渝北区	205	51	52
两江新区	82	42	55
高新区	317	42	
涪陵区	341	853	176
长寿区	282	836	167
江津区	290	1116	200
合川区	202	132	158
永川区	986	806	700
南川区	308	840	248
綦江区	443	301	363
其中：綦江	339	240	292
万盛	104	61	71
潼南区	229	3445	298
铜梁区	816	846	723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263	1192	552
荣昌区	186	265	146
璧山区	323	163	127
万州区	1549	1580	1353
开州区	1178	881	1035
梁平区	1414	1051	954
城口县	162	384	241
丰都县	325	620	306
垫江县	1419	1121	1053
忠 县	467	301	356
云阳县	2366	2282	1622
奉节县	1277	3550	922
巫山县	530	1057	815
巫溪县	266	420	236
黔江区	691	594	505
武隆区	708	649	504
石柱县	374	561	249
彭水县	431	410	318
酉阳县	1590	2463	1534
秀山县	315	2638	161
未落实到区县数	7352		7110

24. 寺观教堂保护修缮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寺观教堂保护修缮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民族宗教委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关于切实加强新形势下的宗教工作抵御境外利用宗教渗透的意见》（中办发〔2003〕34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宗教活动场所危房整治工作确保寺观教堂安全的通知》（渝办发〔2005〕206号）、《全国寺观教堂维修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国宗函〔2013〕299号）、《全国重点寺观教堂维修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5〕132号）</p> <p>基本情况：由市级设立，采用项目法分配，对区县宗教活动场所危房整治工作给予补助。为整治场所危房和安全隐患，确保信教群众人身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我市宗教活动场所危房情况，按轻重缓急制定分年实施规划，突出每年排危修缮的重点。</p>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市级宗教活动场所维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渝财行〔2022〕13号）		
执行情况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93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930万元。		
资金安排	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1200万元，由市民族宗教委按区县财政、民宗部门书面申请和征求全市性宗教团体意见后测算分配。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寺观教堂保护修缮资金作为一项补助性资金，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宗教界关怀，主要用于鼓励当地政府和宗教场所自筹资金开展排危，对自然损坏严重、危房问题突出的寺观教堂进行保护修缮，确保宗教活动场所安全，满足信教群众正常宗教活动需求。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寺观教堂排危数量	≥	30	个	40	是
	寺观教堂排危面积	≥	5000	平方米	20	是
	涉及教职人员数	≥	100	人	10	否
	检查场所排危次数	≥	30	次	10	否
	覆盖排危区县数量	≥	20	个	20	是

联系人：秦蕾

联系电话：67575300

寺观教堂保护修缮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930	930	1200
渝中区	40	40	100
江北区			40
沙坪坝区	20	20	20
九龙坡区	40	40	160
大渡口区			20
南岸区	40	40	60
北碚区	40	40	60
巴南区			40
渝北区	20	20	
两江新区			
高新区			20
涪陵区	20	20	20
长寿区	40	40	
江津区	20	20	40
合川区			40
永川区	20	20	20
南川区			20
綦江区	60	60	60
其中：綦江	40	40	40
万盛	20	20	20
潼南区	20	20	20
铜梁区	20	20	20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40	40	40
荣昌区	40	40	
璧山区			20
万州区	150	150	140
开州区			20
梁平区	60	60	20
城口县			
丰都县			
垫江县	40	40	20
忠 县			20
云阳县	40	40	20
奉节县	20	20	20
巫山县	20	20	20
巫溪县			
黔江区	20	20	40
武隆区	40	40	
石柱县			
彭水县	20	20	20
酉阳县	20	20	20
秀山县	20	20	20
未落实到区县数			

25.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60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巴南区			
渝北区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60	
长寿区			
江津区			
合川区			
永川区			
南川区			
綦江区			
其中：綦江			
万盛			
潼南区			
铜梁区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荣昌区			
璧山区			
万州区			
开州区			
梁平区			
城口县			
丰都县			
垫江县			
忠 县			
云阳县			
奉节县			
巫山县			
巫溪县			
黔江区			
武隆区			
石柱县			
彭水县			
酉阳县			
秀山县			
未落实到区县数			

26. 城市建设与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5036	96856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30000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巴南区			
渝北区		60000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长寿区			
江津区	2518	2518	
合川区			
永川区			
南川区			
綦江区			
其中：綦江			
万盛			
潼南区			
铜梁区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荣昌区			
璧山区			
万州区			
开州区			
梁平区			
城口县			
丰都县			
垫江县			
忠 县		1820	
云阳县			
奉节县			
巫山县			
巫溪县			
黔江区	2518	2518	
武隆区			
石柱县			
彭水县			
酉阳县			
秀山县			
未落实到区县数			

27. 交通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29674	227058	
渝中区			
江北区		835	
沙坪坝区		2763	
九龙坡区		2568	
大渡口区		251	
南岸区		238	
北碚区		5185	
巴南区		2076	
渝北区		2434	
两江新区		12	
高新区		363	
涪陵区	73	4301	
长寿区	50	4278	
江津区	50	4880	
合川区	50	3506	
永川区	50	3058	
南川区	50	7731	
綦江区	100	10858	
其中：綦江	50	7323	
万盛	50	3535	
潼南区	50	1720	
铜梁区	50	4218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50	4093	
荣昌区	50	1723	
璧山区	50	2525	
万州区	50	7530	
开州区	50	8325	
梁平区	50	12571	
城口县	50	7643	
丰都县	50	8280	
垫江县	50	6664	
忠 县	50	10517	
云阳县	50	16628	
奉节县	50	7045	
巫山县	50	7683	
巫溪县	50	10871	
黔江区	50	5093	
武隆区	50	12805	
石柱县	50	3654	
彭水县	50	14306	
酉阳县	50	9323	
秀山县	50	8504	
未落实到区县数	28151		

28. 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补助专项资金 (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29223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96	
九龙坡区		59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173	
巴南区		156	
渝北区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337	
长寿区		23	
江津区		97	
合川区		367	
永川区		300	
南川区		439	
綦江区		39	
其中：綦江		2	
万盛		37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潼南区		440	
铜梁区		3	
大足区		982	
荣昌区		13	
璧山区		121	
万州区		37	
开州区		1902	
梁平区		63	
城口县		7484	
丰都县		193	
垫江县		9	
忠 县		112	
云阳县		402	
奉节县		20	
巫山县		112	
巫溪县		7425	
黔江区		60	
武隆区			
石柱县		4	
彭水县		75	
酉阳县		7445	
秀山县		235	
未落实到区县数			

29.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235	
渝中区		25	
江北区			
沙坪坝区		20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40	
北碚区		55	
巴南区			
渝北区		5	
两江新区		20	
高新区			
涪陵区			
长寿区			
江津区			
合川区			
永川区			
南川区		5	
綦江区			
其中：綦江			
万盛			
潼南区			
铜梁区		20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40	
荣昌区			
璧山区			
万州区			
开州区			
梁平区			
城口县			
丰都县			
垫江县			
忠 县		5	
云阳县			
奉节县			
巫山县			
巫溪县			
黔江区			
武隆区			
石柱县			
彭水县			
酉阳县			
秀山县			
未落实到区县数			

30. 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405759	405759	
渝中区			
江北区	8883	8883	
沙坪坝区	4107	4107	
九龙坡区	7824	7824	
大渡口区	2318	2318	
南岸区	9829	9829	
北碚区	1350	1350	
巴南区	1054	1054	
渝北区	1560	1560	
两江新区	24789	24789	
高新区	16963	16963	
涪陵区	5566	5566	
长寿区	31896	31896	
江津区	1500	1500	
合川区	20724	20724	
永川区	3840	3840	
南川区	19638	19638	
綦江区	15368	15368	
其中：綦江	13088	13088	
万盛	2280	2280	
潼南区	3238	3238	
铜梁区	3240	3240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0302	10302	
荣昌区	11074	11074	
璧山区	1200	1200	
万州区	30460	30460	
开州区	15361	15361	
梁平区	40603	40603	
城口县	10920	10920	
丰都县	5000	5000	
垫江县	9677	9677	
忠 县			
云阳县	30366	30366	
奉节县	4632	4632	
巫山县	6411	6411	
巫溪县	9041	9041	
黔江区	10805	10805	
武隆区	4094	4094	
石柱县	4780	4780	
彭水县	715	715	
酉阳县	9876	9876	
秀山县	6755	6755	
未落实到区县数			

31. 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 (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195402	195402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933	933	
九龙坡区	359	359	
大渡口区			
南岸区	322	322	
北碚区	2270	2270	
巴南区	126	126	
渝北区	6810	6810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102	102	
长寿区	1474	1474	
江津区	957	957	
合川区			
永川区	5871	5871	
南川区			
綦江区	10095	10095	
其中：綦江	8345	8345	
万盛	1750	1750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潼南区	3205	3205	
铜梁区	8421	8421	
大足区	2473	2473	
荣昌区	1668	1668	
璧山区	14819	14819	
万州区	13566	13566	
开州区	32076	32076	
梁平区	20523	20523	
城口县	4221	4221	
丰都县			
垫江县	10092	10092	
忠 县	185	185	
云阳县	6004	6004	
奉节县	34052	34052	
巫山县	8042	8042	
巫溪县	1067	1067	
黔江区	1476	1476	
武隆区	3505	3505	
石柱县			
彭水县	187	187	
酉阳县	327	327	
秀山县	174	174	
未落实到区县数			

32. 口岸物流发展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77043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75043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巴南区		500	
渝北区			
两江新区		500	
高新区			
涪陵区			
长寿区			
江津区			
合川区			
永川区			
南川区			
綦江区			
其中：綦江			
万盛			
潼南区			
铜梁区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荣昌区			
璧山区			
万州区		500	
开州区			
梁平区			
城口县			
丰都县			
垫江县			
忠 县			
云阳县			
奉节县			
巫山县			
巫溪县			
黔江区			
武隆区			
石柱县			
彭水县			
酉阳县			
秀山县		500	
未落实到区县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项目名称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国务院关于三峡后续工作规划的批复》（国函〔2011〕69号）、《国务院关于三峡后续工作规划优化完善意见的批复》（国函〔2014〕161号）</p> <p>基本情况：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工程后续工作）主要用于移民安置致富和促进库区经济社会发展、库区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库区地质灾害防治、三峡工程综合管理能力建设和综合效益拓展等四类。</p>		
资金管理办法	《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7〕28号）、《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22〕80号）		
执行情况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514725万元，实际执行数为641247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7192万元，由市水利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实施31个危岩治理项目，24个区县监测预警项目（按1个项目计），1个调勘查项目，1个水上救援装备购置项目，1个技术攻关项目，1个管控应用建设项目等，保障长江航道、旅游景区及库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绩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	100	%	20	是
	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	%	6	否
	库区地质灾害防治实施项目数量	≥	32	个	3	否
	项目验收通过率	=	100	%	6	否
	库区地质灾害防治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处数	≥	31	个	3	否
	项目按时验收率	=	100	%	2	否
	项目完成后正常运行比例	=	100	%	5	否
	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积极影响	定性	是	无	10	是
	对移民收入增长的促进作用	定性	是	无	5	否
	移民安置区居民(含移民)满意度	≥	95	%	5	否
	促进相关信访问题化解率	≥	95	%	5	否
	实际完成投资控制在概算内的项目比例	≥	90	%	10	是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是
	项目调整概算程序完备率	=	100	%	10	是

联系人：胡彦飞

联系电话：67575337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514725	641247	7192
渝中区	10	10	8
江北区	10002	10002	14
沙坪坝区	46	46	6
九龙坡区	1007	1007	13
大渡口区	3724	3724	12
南岸区	19006	19006	9
北碚区	58	3	10
巴南区	17254	19767	26
渝北区	56321	58223	7
两江新区	10	2010	8
高新区	37	37	6
涪陵区	42064	41767	94
长寿区	41276	41053	
江津区	15108	14824	903
合川区	2275	2000	
永川区	2535	2200	
南川区	140		
綦江区	243		
其中：綦江	205		
万盛	38		
潼南区	155		
铜梁区	2258	2000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23		
荣昌区	252		
璧山区	1967	1800	
万州区	69256	101039	876
开州区	34978	40069	74
梁平区	2313	2100	
城口县			
丰都县	28155	40206	87
垫江县	2117	1900	
忠 县	27868	42403	723
云阳县	42648	89731	1123
奉节县	38411	44367	1237
巫山县	35712	43495	1437
巫溪县	3548	3601	198
黔江区	15		
武隆区	7841	7206	294
石柱县	5703	5653	27
彭水县	33		
酉阳县	52		
秀山县	105		
未落实到区县数			

2. 水库库区基金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水库库区基金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06〕97号）、《重庆市水利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渝水函〔2021〕39号）</p> <p>基本情况：全市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涉及39个区县、802个乡镇（街道）、5096个行政村，国家核定我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806628人。与中央资金打捆安排，根据年度项目建设投资计划及移民群众的需求，用于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美丽移民村、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散居移民基础设施完善、移民技能培训等建设项目。三峡库区清漂和渡运补助，只测算总额，由市城市管理局、交通局提供市财政局具体切分区县方案。</p>		
资金管理办法	<p>《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1号）、《重庆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渝水〔2019〕138号）、《重庆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渝财农〔2022〕159号）</p>		
执行情况	<p>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81786万元，2024年实际执行数为147240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p>		
资金安排	<p>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82835万元，由市水利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p>		
当年绩效目标	<p>全市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涉及39个区县（不含渝中区、两江新区）、786个乡镇（街道）移民群众美丽家园建设、产业转型升级、散居移民基础设施完善等方面，突出水利设施、农村道路、农村社会事业和生态环境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移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年底前项目实施及执行进度达到80%及以上。</p>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绩效指标	建成美丽移民村	≥	3	个	20	是
	支持项目数量	≥	100	个	20	是
	当年投资完成率	≥	80	%	20	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85	%	20	是
	项目类别	≥	4	类	20	否

联系人：李燕

联系电话：89079033

水库库区基金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81786	147240	82835
渝中区			
江北区	253	285	253
沙坪坝区	27	29	27
九龙坡区	31	32	31
大渡口区	58	59	418
南岸区	374	450	554
北碚区	827	1328	591
巴南区	3701	6164	4926
渝北区	2172	2379	2070
两江新区			
高新区	3	5	3
涪陵区	3534	6095	3369
长寿区	6729	8164	6433
江津区	1605	2266	2322
合川区	4768	6378	4340
永川区	1358	2680	1272
南川区	1462	3453	1095
綦江区	1288	1383	1747
其中：綦江	446	520	359
万盛	842	863	1388
潼南区	1199	2519	873
铜梁区	1689	1771	2772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527	3365	2355
荣昌区	1078	1138	1621
璧山区	725	737	667
万州区	2904	15803	2791
开州区	5457	9756	5038
梁平区	1848	1849	1676
城口县	1608	2268	1969
丰都县	3474	4466	3773
垫江县	3440	4261	2162
忠 县	3971	8201	4134
云阳县	2157	4350	2397
奉节县	1732	6738	2307
巫山县	2682	10597	2830
巫溪县	2249	2250	1839
黔江区	1267	3307	2019
武隆区	1949	2812	1462
石柱县	3118	7341	2468
彭水县	1706	1706	1256
酉阳县	2607	4663	3581
秀山县	4211	6194	3394
未落实到区县数			

3. 配套费及土地出让金用于城建相关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配套费及土地出让金用于城建相关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渝办发〔2007〕74号）、《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渝委发〔2018〕4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p> <p>基本情况：土地成本返还区县主要是中心城区土地收入缴入市级金库、区级土地成本全额返还区级、土地收益市区进行分成。城建专项主要是采用切块和项目相结合的方式分配，主要用于农房建设补助、村落建设补助、美丽城镇建设补助等，推进城市品质提升。交通专项由市级设立，采用切块和项目相结合的方式分配，主要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机场保障补助、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等项目，提高公路日常养护和服务水平；推进支线机场改扩建，改造机场安全保障设施设备，提升机场基础设施保障能力；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补助。</p>		
资金管理办法	<p>《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渝财建〔2007〕153号）、《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调整优化主城区区属土地出让成本审核拨付流程的通知》（渝财建〔2019〕404号）、《重庆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市级激励和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渝建〔2022〕17号）、《公路法》</p>		
执行情况	<p>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6180326万元，实际执行数为7580287万元，主要是在年度执行中根据土地收入情况和配套费收入情况，追加安排区县相应资金。</p>		
资金安排	<p>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6439387万元，土地成本返还区县项目由市规资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城建项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交通项目由市交通运输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5177617万元，未落实区县1261770万元，将在年度执行中根据土地收入情况追加区县；根据两江四岸治理提升、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等项目执行情况细化下达。</p>		

当年绩效目标	<p>城建：支持 39 个涉农区县开展农村危房改造支持，动态清零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动态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农村危房改造开工率达 100%；实施 10 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按照“精致型、大美型”开展巴渝民居示范村（巴蜀美丽庭院示范片）建设 10 个巴渝民居示范村；“两江四岸”治理提升主要对中心城区 109 公里滨江岸线实施消落带治理、生态修复、滨江公共空间环境提升、滨江步道贯通等内容，并对开展城乡风貌整体大美（含“两江四岸”治理提升）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区县实施市级督查激励等。</p> <p>交通：一是开展全市普通公路日常养护、养护工程，保持公路良好状况。二是开展全市普通公路建设初步设计审查等前期工作，进行农村公路基础信息普查。三是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全力支持 17 个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5 年，支持 36 个区县（管委会）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铁路安全环境整治率达到 90% 以上，提升铁路安全运营水平。</p>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巴渝民居示范村建设	=	10	个	20	是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数	=	10	个	20	是
	美丽宜居示范乡镇建设	=	30	个	10	否
	铁路安全环境整治率	≥	90	%	10	否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里程	≥	1000	公里	10	是
	实施省道水毁恢复重建项目个数	=	10	个	20	是
	实施农村公路安防工程里程	≥	800	公里	10	否

联系人：王彦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康捷（市交通运输委）

联系电话：18883243145（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8623611762（市交通运输委）

配套费及土地出让金用于城建相关补助资金 (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6180326	7580287	6439387
渝中区	88007	218725	153065
江北区	300089	383137	500091
沙坪坝区	400177	801597	500193
九龙坡区	460174	1158767	460185
大渡口区	500050	519628	500036
南岸区	242121	771842	350097
北碚区	176305	448161	300380
巴南区	200601	1090499	500616
渝北区	600528	494512	600714
两江新区	400016	517412	400019
高新区	880218	1023623	880200
涪陵区	1071	4184	394
长寿区	551	2505	862
江津区	1098	11958	1246
合川区	1036	3389	1253
永川区	871	4519	1153
南川区	699	3937	886
綦江区	1123	4724	1412
其中：綦江	894	3072	1157
万盛	228	1652	254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潼南区	802	2816	1046
铜梁区	691	2835	970
大足区	569	17861	836
荣昌区	446	2765	726
璧山区	422	3333	661
万州区	3905	8228	2424
开州区	1291	3945	1351
梁平区	1084	11718	1049
城口县	696	2137	704
丰都县	1181	4808	1358
垫江县	682	1904	939
忠 县	980	4826	1136
云阳县	277	14366	1326
奉节县	1460	4760	1739
巫山县	983	4120	1273
巫溪县	1081	3376	1136
黔江区	1632	4327	1079
武隆区	872	8472	923
石柱县	906	2647	987
彭水县	1267	2846	1204
酉阳县	892	2241	1053
秀山县	751	2837	897
未落实到区县数	1902722		1261770

4. 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关于支持重点省份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的通知》（财办建〔2018〕163号）、《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p> <p>基本情况：按项目法等分配资金，用于地质灾害防治。</p>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办法》（渝规资〔2019〕896号）					
执行情况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25322万元，执行数为26453万元，主要原因是配套增发国债避险搬迁项目进行了年中预算调整。					
资金安排	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15851万元，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13144万元，未落实到区县2708万元，将在年度执行中下达，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p>为做好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一是2025年根据计划组织实施14个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全年计划对地质灾害受威胁群众实施避险搬迁人数不低于2000人；二是进一步增强基层地质灾害防范应对能力，2025年计划派出10394名群测群防员（不含库区），对辖区开展隐患点巡查及应急处置工作，群测群防监测信息上报率不低于90%，地灾隐患点巡查覆盖率达到100%。</p>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30	是
	现场检查发现安全问题整改完成率	=	100	%	20	是
	地灾隐患点群众避险搬迁人数	≥	2000	人	20	是
	实施工程治理数量	=	14	个	20	否
	群测群防员补助人数	=	10394	人	10	否

联系人：胡彦飞

联系电话：67575337

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25322	26453	15851
渝中区		3	31
江北区		12	59
沙坪坝区		143	117
九龙坡区		72	58
大渡口区		1	42
南岸区		5	60
北碚区		138	158
巴南区		563	191
渝北区		237	120
两江新区		3	33
高新区		68	47
涪陵区		1009	299
长寿区		1113	242
江津区		441	317
合川区		586	270
永川区		91	98
南川区		577	211
綦江区		555	290
其中：綦江		459	213
万盛		96	77
潼南区		167	57
铜梁区		81	48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26	55
荣昌区		6	37
璧山区		34	41
万州区		3019	1943
开州区		1724	296
梁平区		450	778
城口县		624	862
丰都县		1159	723
垫江县		142	389
忠 县		996	353
云阳县		1521	948
奉节县		2540	830
巫山县		2531	684
巫溪县		1359	634
黔江区		740	376
武隆区		1535	333
石柱县		556	226
彭水县		640	345
酉阳县		410	312
秀山县		379	233
未落实到区县数	25322		2708

5. 农网还贷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农网还贷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财政部关于调整重庆市农网还贷资金中央和地方缴库比例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税〔2015〕59号）</p> <p>基本情况：自2015年1月1日起，重庆范围内收取的农网还贷资金缴入地方国库的比例为2.75%，专项用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还贷。</p>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4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预〔2021〕43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对区县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预〔2016〕296号）					
执行情况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580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5700万元，主要是根据农网还贷资金当年实际缴库数和上年结转结余数安排相关资金。					
资金安排	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6000万元，暂未落实到区县，将在年度执行中结合农网还贷资金实际缴库情况进行安排。					
当年绩效目标	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改善区域供电质量。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	≥	99	%	20	是
	还款及时率	=	100	%	20	是
	综合电压合格率	≥	98.5	%	20	是
	惠及乡村数量	≥	400	个	20	否
	客户满意度	≥	95	%	20	否

联系人：宋洁瑶

联系电话：67575317

农网还贷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5800	5700	6000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巴南区			
渝北区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长寿区			
江津区			
合川区			
永川区			
南川区			
綦江区			
其中：綦江			
万盛			
潼南区			
铜梁区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荣昌区			
璧山区			
万州区		5700	
开州区			
梁平区			
城口县			
丰都县			
垫江县			
忠 县			
云阳县			
奉节县			
巫山县			
巫溪县			
黔江区			
武隆区			
石柱县			
彭水县			
酉阳县			
秀山县			
未落实到区县数	5800		6000

6. 彩票公益金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彩票公益金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54 号）、《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96 号）、《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21〕18 号）、《重庆市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渝财综〔2013〕73 号）、《关于调整部分彩票游戏公益金全市、区（县）级计提比例的通知》（渝财综〔2019〕25 号）、《重庆市彩票公益金用于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财综〔2016〕128 号）、《重庆市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财教〔2021〕112 号）</p> <p>基本情况：按收入比例与区县分成部分，根据当年各区县收入预计以及上年收入实际完成进行下达；公益金用于支持青少年校外教育，按照年度预算情况提前下达 80% 以上资金，剩余资金根据项目进度在年度过程中下达；用于支持区县社会公益事业，根据区县申报项目情况在年度中下达资金，支持区县社会公益事业发展。</p>		
资金管理办法	<p>《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1〕21 号）、《重庆市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渝财综〔2013〕73 号）、《重庆市彩票公益金用于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财综〔2016〕128 号）、《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社〔2017〕237 号）、《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3〕481 号）、《重庆市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渝财综〔2011〕172 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189 号）、《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教〔2020〕69 号）、《重庆市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财教〔2021〕112 号）</p>		
执行情况	<p>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142317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159079 万元，主要是年度过程中彩票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彩票公益金支出预算增加。</p>		
资金安排	<p>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152637 万元，由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 134093 万元，暂未落实到区县 18544 万元，在年度执行中分配下达。</p>		

当年绩效目标	分成区县不少于 20 个，支持社会公益项目不少于 100 个，惠及青少年不少于 50 万人，建设维修维护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不少于 800 所。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补助资金及时到位率	≥	80	%	15	否
	补助区县数量	≥	20	个	15	否
	支持社会公益项目数量	≥	100	个	20	是
	惠及青少年人数	≥	50	万人	20	是
	建设维修维护少年宫数	≥	45	个	20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否

联系人：王飞

联系电话：67575248

彩票公益金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142317	159079	152637
渝中区	3137	3821	4018
江北区	4445	5565	5366
沙坪坝区	5138	7233	6430
九龙坡区	6579	7914	7122
大渡口区	2095	2457	3266
南岸区	5901	6954	6564
北碚区	2358	2880	2909
巴南区	4474	5388	4330
渝北区	6368	7742	6672
两江新区	4131	4912	4401
高新区	2152	2587	2346
涪陵区	3138	3793	2813
长寿区	1673	2142	2271
江津区	3791	5713	4068
合川区	2019	6023	2790
永川区	2733	3296	3088
南川区	1362	2050	2106
綦江区	3837	4690	4180
其中：綦江区	2655	3219	2333
万盛	1183	1472	1847
潼南区	1501	1832	2536
铜梁区	1846	2497	1984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721	2732	2284
荣昌区	2473	3221	3211
璧山区	2670	2557	2602
万州区	4524	5557	4796
开州区	2590	3316	3066
梁平区	2166	3183	2479
城口县	2337	4260	2081
丰都县	1251	1635	1671
垫江县	1282	2146	1520
忠县	1465	2430	1684
云阳县	2680	4024	2856
奉节县	2438	2815	3354
巫山县	1853	2290	1981
巫溪县	1372	1959	1153
黔江区	4100	4687	4742
武隆区	1925	2723	2730
石柱县	3419	8222	2939
彭水县	2460	3123	2874
酉阳县	2323	3058	2558
秀山县	3592	5655	4254
未落实到区县	24999		18544

7.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1711867	64400
渝中区		30012	
江北区		10880	
沙坪坝区		75328	
九龙坡区		40633	
大渡口区		15287	
南岸区		121522	
北碚区		51864	
巴南区		36321	
渝北区		43270	
两江新区		54167	
高新区		38000	
涪陵区		52066	
长寿区		64635	
江津区		88682	
合川区		38458	
永川区		49545	
南川区		51060	
綦江区		94399	
其中：綦江		62140	
万盛		32259	
潼南区		34411	
铜梁区		3480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54346	
荣昌区		38267	
璧山区		36452	
万州区		102105	
开州区		46887	
梁平区		43326	
城口县		13875	
丰都县		20585	
垫江县		48484	
忠 县		37988	12000
云阳县		103686	52400
奉节县		13378	
巫山县		40303	
巫溪县		36631	
黔江区		36892	
武隆区		719	
石柱县		14094	
彭水县		23306	
酉阳县		5198	
秀山县		1325	
未落实到区县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2024〕140 号）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渝委办发〔2019〕66 号）					
执行情况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5970 万元，实际执行数 5970 万元。					
资金安排	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5970 万元，由市财政局参考市社保局提供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年末累计人数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与原企业分离。 2.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3.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	100	%	35	是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	100	%	25	是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	=	100	%	20	是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否
	移交企业的综合满意度	≥	85	%	10	否

联系人：赵蔚然

联系电话：67575343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5970	5970	5970
渝中区	416	416	416
江北区	354	354	353
沙坪坝区	242	242	242
九龙坡区	374	374	399
大渡口区	231	231	230
南岸区	259	259	259
北碚区	205	205	204
巴南区	245	245	243
渝北区	166	166	167
两江新区	144	144	145
高新区	4	4	4
涪陵区	155	155	154
长寿区	153	153	153
江津区	128	128	128
合川区	190	190	189
永川区	190	190	189
南川区	116	116	115
綦江区	388	388	384
其中：綦江	216	216	214
万盛	172	172	170
潼南区	55	55	55
铜梁区	98	98	97

区 县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27	127	126
荣昌区	132	132	131
璧山区	127	127	126
万州区	209	209	208
开州区	122	122	121
梁平区	101	101	100
城口县	17	17	16
丰都县	83	83	82
垫江县	88	88	88
忠 县	124	124	123
云阳县	108	108	108
奉节县	94	94	93
巫山县	67	67	67
巫溪县	28	28	28
黔江区	97	97	96
武隆区	79	79	79
石柱县	83	83	82
彭水县	57	57	57
酉阳县	25	25	24
秀山县	89	89	89
未落实到区县数			